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Cleanaway Company Limited

# 101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0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15號 總機：07-6264853

公司網址：<http://www.cleanaway.tw> 傳真：07-6260286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陶正倫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626-4853

電子郵件信箱：tao.alan@cleanaway.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聰田

職稱：財務長

電話：(07)626-4853

電子郵件信箱：chen.jack@cleanaway.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住址：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 號 1 樓

電話：(07)626-4853

(二)工廠

住址：高雄市岡山區山隙路 1 巷 100 號

電話：(07)628-386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施錦川、賴冠仲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leanaway.tw/>**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1
二、民國一〇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43
<b>伍、營運概況 .....</b>	<b>44</b>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0
<b>陸、財務概況 .....</b>	<b>62</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二、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1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72</b>
一、財務狀況.....	72
二、經營結果.....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附錄 A、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 B、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施行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617,908 仟元，與 100 年度之 2,322,997 仟元相較，增加 13%。扣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後，計取得 1,609,834 仟元之合併營業淨利，與 100 年相較增加了 150,364 仟元，成長率為 10%。

#### (二) 一〇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3	7.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58.80	1,861.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5.02	261.05
	速動比率(%)	309.59	258.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63	3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00	33.25
	純益率(%)	124.32	74.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03	13.37

註：依據財務報告(單家)數據編制

#### (四) 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研發重點為持續改良熱脫附前處理單元，以增加有害廢棄物業務來源。因目前環保法規對含高濃度汞之有害廢棄物，規定須先做前處理回收汞後，方得進行固化等中間處理，故對含汞廢棄物之潛在業務，若能因應法規，在現有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則本公司可允收之廢棄物範圍將可擴大，有利於業務的拓展。此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已於 100 年 7 月獲得操作許可，且為國內唯一具該類設施之廢棄物固化處理業，在含汞有害廢棄物處理市場上極具競爭力。本公司於 101 年共計處理 730 公噸含高濃度汞之廢棄物，並依實廠操作蒐集到之寶貴數據，持續研究其他品項廢棄物經此單元處理之可行性。

### 二、民國一〇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現階段國內產業所產出之廢棄物待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廢棄物處理業處理能力所提供供應面，且可寧衛關係企業可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仍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銷售數量。加上隨著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之清理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需求不斷增加，一般民眾環保意識抬頭且勇於檢舉廢棄物不當處理，再加上國內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等因素下，預期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且逐步成長的營運狀況。

## **(二)預期銷售數量**

在廢棄物處理市場逐漸增溫下，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將較 101 年成長。係依據目前現有合約、與客戶間之互動以及參考未來市場趨勢所做判斷。

## **(三)重要產銷策略**

生產方面，將著重於含重金屬廢棄物固化配比可行性測試及現有固化處理技術的改進與降低固化配比等研究，以豐富的客戶廢棄物處理可行性配比資料庫數據強化公司廢棄物處理能力。未來擬透過多重產學合作的技術交流及合作平台，來提昇有害廢棄物之處理技術，以期降低單位處理成本及提高處理技術之競爭門檻。

銷售方面，隨著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於 100 年因修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擴大對徵收業別以增加基金來源之影響下，勢必將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調查及整治，以符合民眾之高度期望，公司未來銷售策略將採著重於各棄置及汙染場址整治業務並穩定開發新的事業廢棄物產出客戶之策略。於此同時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關係，透過完善的服務及更新環保法規之規範，增加客戶處理廢棄物之意願並開發潛在之客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之發展策略，將以持續強化集團內部分工，提供予客戶一站式之廢棄物處理服務。並配合政府推動之資源再利用政策，積極研議跨足回收再利用市場之計劃。另為增加市場佔有率，擬與國內同類型處理業者透過合併或併購方式，來擴大營運規模。此外中國大陸隨著近年來經濟起飛，環境汙染面積亦不斷擴大，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中國大陸啟動其十二五計畫，明確顯示大陸各級政府針對快速工業化產生的環境污染，態度轉趨嚴格執行環保法規的事實，本公司已於去年(101 年)通過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計畫，並於上海地區成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做為大陸地區之營運總部，針對大陸地區各地區之環保商機予以評估及接觸，務求於正確的時點切入此一龐大的未開發市場，並進而將台灣已發展成熟之技術進行實績移轉，協助處理因現行工業產生之廢棄物及已遭受污染土地場址之整治，為當地輸入高技術及效率之廢棄物處理事業。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隨著土地取得之困難，與居民環保意識之提昇，使得待整治場址日增，對於已具備專業技術及一站式廢棄物清除處理掩埋之可寧衛集團，在營運成本及專業服務上更具優勢。目前本公司更已陸續計劃開發廢棄物處理技術及環保再利用新產品，配合有完整的業務系統建立，期望能將環保業務進一步推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慶祥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8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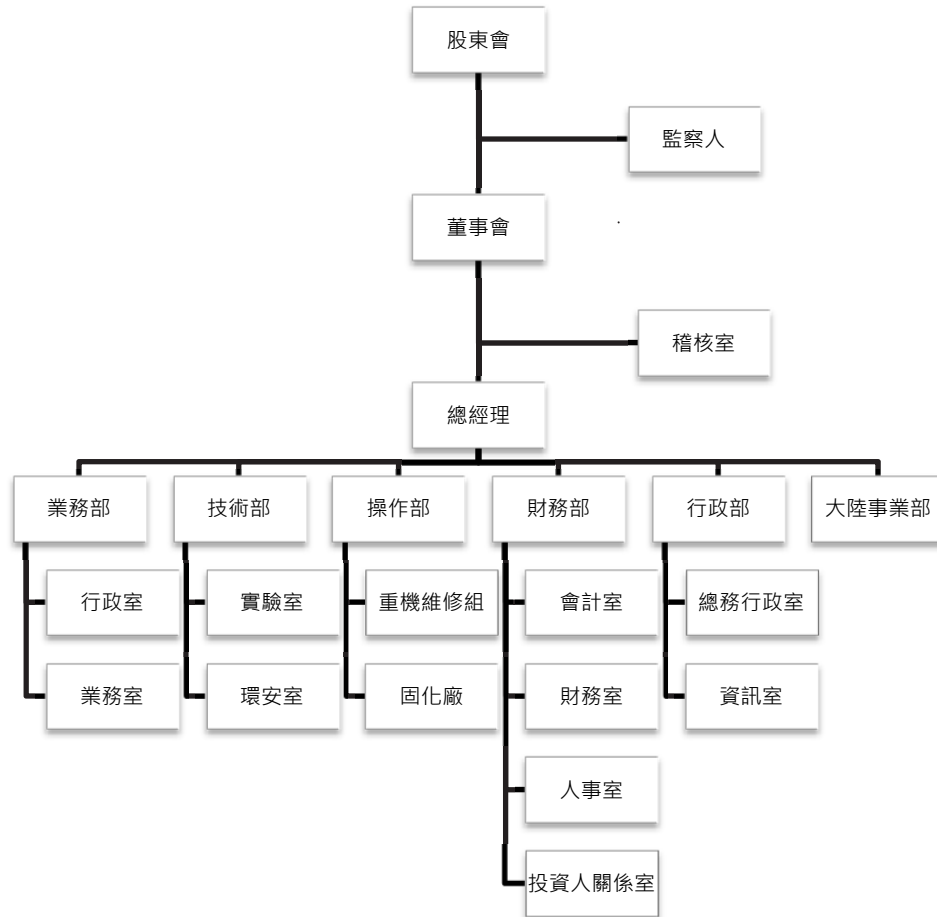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88年	◆澳商布萊堡工業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一合資設立本公司。並為經環保署許可處理有害重金屬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固化中間處理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千元。
89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0,000千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2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千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21,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000千元。
9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48,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9,000千元。 ◆獲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認證。 ◆現金增資新台幣11,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0,000千元。
92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0,000千元。
98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2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0,200千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2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0,400千元。 ◆公司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99年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424,136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14,536千元。100%持有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建構清運、固化及掩埋一貫化服務。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4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54,536千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84,536千元。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轉投資成立吉衛(股)公司。
10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4,344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88,880千元。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登錄上市買賣。 ◆轉投資100%持有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650,000千元及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930,000千元。
101年	◆轉投資成立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0,000千元。 ◆轉投資成立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部	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提供完善客戶服務與行銷策略規劃 客戶關係之維護
技術部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導入至製程 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之申請及管理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劃推展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及安全規格認證相關業務管理
操作部	生產製造計劃之排程、交期管理事項 廠內設備、機械保全及器具管理 改善與提昇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推進 配合採購策略調整原物料採購量、價、交期之議定 供應商管理、各種原物料領取及保管等事項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投資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組織發展/人力資源: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資本市場溝通、投資人關係維繫
行政部	公司內部支援系統與作業,包括： 公司各類契約、文件之審核與檔案管理,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資訊管理:電腦網路與應用系統開發、維護,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資訊檔案維護與管理、系統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供應商管理、採購訂約作業之執行
大陸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發展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

####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20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楊慶祥(註四)	88.4.22	100.1.19	3年	20,612,350	20.94%	16,612,350	15.26%	2,311,037	2.12%	-	-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肄業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吉衛(股)公司,可寧衛投資(股)公司,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美環太陽能(股)公司董事	董事	楊李碧蓮	配偶
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91.3.22	100.1.19	3年	5,526,223	5.61%	5,526,223	5.08%	-	-	-	-	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楊李碧蓮 (註五)	99.8.10	100.1.19	101.04.16	18,313,037	18.60%	2,311,037	2.12%	16,612,350	15.26%	-	-	立德商工商業經營科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可寧衛投資(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監察人,吉(股)公司,和倉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楊慶祥	配偶
	代表人陶正倫	88.4.22	100.1.19	3年	300,000	0.30%	80,000	0.07%	-	-	-	-	淡水平專企業管理學系 中山大學EMBA班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可寧衛投資(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董事,可寧衛(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英屬維京群島商 喬克利絲公司	99.8.10	100.1.19	3年	5,832,522	5.92%	5,832,522	5.36%	-	-	-	-				
董事	代表人:黎忠明	96.6.29	100.1.19	3年	-	-	-	-	-	-	-	-	澳商布萊堡集團亞洲區總裁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實業 (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 司,吉衛(股)公司,可寧衛投資 (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 司,雄衛(股)公司,可寧衛(上 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董事	張坤裕	100.1.19	100.1.19	3年	570,000	0.58%	352,000	0.32%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經系	連中(股)公司董事,環拓科技 (股)公司董事,騰樹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獨立董 事	楊文哉	100.1.19	100.1.19	3年	-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碩士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董事會監察人 東南水泥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紅十字會育 幼中心董事	無	無
獨立董 事	陳大代	100.1.19	100.1.19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 中國醫藥學院兼任副教授	實踐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獨立董 事	吳建勳	101.4.17	101.4.17	3年	10,000	0.01%	6,000	0.01%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台灣彰化、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高雄、屏東、台中律師公會 律師	無	無
監察人	侯榮顯	100.1.19	100.1.19	3年	20,000	0.02%	20,000	0.02%	-	-	-	-	成功大學會研所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人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無	無
監察人	許正翰	100.1.19	100.1.19	3年	-	-	-	-	-	-	-	-	義守大學EMBA高階經理研 習班	燦陽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展聯 (股)公司董事,富國開發企業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 司	100.1.19	100.1.19	3年	1,000,000	1.02%	1,000,000	0.92%	-	-	-	-				
監察人	代表人:凌錦慧	100.1.19	100.1.19	3年	-	-	88,000	0.08%	-	-	-	-	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流通 管理科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楊慶祥初次董事任期為 88 年 4 月 22 日，之後於 98 年 3 月 19 日擔任董事長至今。

註五：為上市申請時，承諾證交所減少乙席董事及增選乙席獨立董事，本公司法人董事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乙席董事(代表人:楊李碧蓮),任期至 101 年 4 月 16 日止，同年 4 月 17 日增選乙席獨立董事吳建勳先生。

註六：至 102 年 4 月 19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持股比例率取到小數點後二位數四捨五入。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慶祥(61.71%),楊李碧蓮(19.90%),楊淑芬(15.66%),李碧玉(2.14%),王國富(0.59%)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黎忠明(60.00%),Tan Ben Hong(40.00%)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凌錦慧(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慶祥			✓	✓					✓		✓	✓	✓	✓	0
岡聯企業(股)限公司 陶正倫															0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 絲公司 黎忠明															0
張坤裕			✓	✓	✓	✓	✓	✓	✓	✓	✓	✓	✓	✓	0
楊文哉	✓		✓	✓	✓	✓	✓	✓	✓	✓	✓	✓	✓	✓	0
陳大代	✓	✓	✓	✓	✓	✓	✓	✓	✓	✓	✓	✓	✓	✓	0
吳建勛		✓	✓	✓	✓	✓	✓	✓	✓	✓	✓	✓	✓	✓	0
侯榮顯	✓	✓	✓	✓	✓	✓	✓	✓	✓	✓	✓	✓	✓	✓	0
許正翰			✓	✓	✓	✓	✓	✓	✓	✓	✓	✓	✓	✓	0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凌錦慧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2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陶正倫	88.05.04	80,000	0.07%	-	-	-	-	淡水工專企業管理學系 中山大學 EMBA 班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同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總經理 可寧衛(股)公司,同聯事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可寧衛投資(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蔡仁正	89.01.01	61,000	0.06%	-	-	-	-	世新大學-觀光系 澳商布萊堡工業集團業務經理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同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行政經理	陳奇男	89.07.01	30,000	0.03%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襄理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同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行政經理	無	無	無
操作經理	戴佑宗	88.10.04	60,000	0.06%	-	-	-	-	淡江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經理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同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操作經理	無	無	無
技術經理	宋倫國	91.11.01	10,000	0.01%	-	-	-	-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環境工程博士 聯美顧問公司 經理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同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陳聰田	97.05.21	81,000	0.07%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同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財務長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大陸事業經理	陳明信	101.10.01	0	0.00%					澳洲新南威爾斯雪梨市新南威爾斯大學環境暨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中國東南大學客座教授 新加坡淡馬錫控股之勝科工業集團中國區首席執行官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高美智	100.02.14	1,000	0.00%					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第一伸銅科技稽核人員 興泰實業稽核人員 興泰實業財務組長	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同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稽核	無	無	無

註：本表中持有股份是至102年4月19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低於 2,000,000 元	楊慶祥、楊李碧蓮、 黎志明、張坤裕、 陳大代、楊文哉、 吳建勳、陶正倫	楊慶祥、楊李碧蓮、 黎志明、張坤裕、 陳大代、楊文哉、 吳建勳、陶正倫	楊慶祥、楊李碧蓮、 黎志明、張坤裕、 陳大代、楊文哉、 吳建勳	楊慶祥、楊李碧蓮、 黎志明、張坤裕、 陳大代、楊文哉、 吳建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陶正倫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陶正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 10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0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0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董事會車馬費,屬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領取。

註 15:本年度董監盈餘分配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0 號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員工分紅係按照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比例計算 101 年度擬分配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1)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侯榮顯			2,000		100		0.14%	0.14%	無
監察人 許正翰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凌錦慧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侯榮顯、許正翰、凌錦慧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 係指 101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報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 係指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 係指 101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 稅後結益係指 101 年度之稅後結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及董事會車馬費,屬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領取。

註 11: 本年度董監盈餘分配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0 號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

### (3)最近年度(101)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陶正倫	3,183	3,183	-	-	13,993	13,993	3,802	3,802	-	1.44%	1.44%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陶正倫	陶正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 係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 係 10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 係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三。稅後結益後指 101 年度之稅後結益。

註 5: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 稅後結益係指 101 年度之稅後結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部分係指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02 年度股東會通過,係按照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比例計算 101 年度擬分配金額。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4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 )
總經理	陶正倫	0	5,167	5,167	0.35%
業務經理	蔡仁正				
行政經理	陳奇男				
操作經理	戴佑宗				
技術經理	宋倫國				
財務長	陳聰田				
大陸事業部 經理	陳明信				

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部分經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係按照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比例計算 101 年度擬分配金額。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28,240	2.15%	28,175	1.94%
監察人	2,140	0.16%	2,100	0.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	16,624	1.26%	20,978	1.4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年)董事會開會 5 ( A )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楊慶祥	5	0	100%(5/5)	
董事	岡聯企業 楊李碧蓮	2	0	100%(2/2)	101/4/16 解任，應出席次數2次
董事	岡聯企業 陶正倫	5	0	100%(5/5)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 黎忠明	5	0	100%(5/5)	
董事	張坤裕	5	0	100%(5/5)	
獨立董事	陳大代	5	0	100%(5/5)	
獨立董事	楊文哉	5	0	100%(5/5)	
獨立董事	吳建勛	3	0	100%(3/3)	101/4/17 新任，應出席次數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楊慶祥、楊李碧蓮、陶正倫、黎忠明、張坤裕	除獨立董事外之所有個別董事監察人100年度酬勞分配案(101.03.07董事會)	涉及個人酬勞	依規定迴避
楊文哉、陳大代	個別獨立董事之100年度酬勞分配案(101.03.07董事會)	涉及個人酬勞	依規定迴避
陶正倫	本公司總經理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101.12.19董事會)	涉及個人酬勞	依規定迴避
楊慶祥、陶正倫、黎忠明、張坤裕	除獨立董事外之所有個別董事監察人101年度酬勞分配案(102.03.20董事會)	涉及個人酬勞	依規定迴避
楊文哉、陳大代、吳建勛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102.03.20董事會)	被提名者係屬現任三位獨立董事	依規定迴避
楊文哉、陳大代、吳建勛	個別獨立董事之101年度酬勞分配案(102.03.20董事會)	涉及個人酬勞	依規定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3.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4.本公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業經100年股東臨時會依法選任獨立董事 2 名，101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 1 名，合計 3 名。

##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 A )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 B )	實際列席率(%) ( B / A ) (註)	備註
監察人	侯榮顯	5	100%(5/5)	
監察人	許正翰	4	80%(4/5)	
監察人	岡昕投資 凌錦慧	5	100%(5/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目前係以稽核室做為與監察人之聯絡窗口，定期將員工或股東意見傳遞予監察人，監察人亦得視情形直接與員工或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核閱，監察人並於審閱完財務報告後，視情形與會計師直接溝通。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p> <p>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p> <p>3.均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能隨時掌握控制。</p> <p>4.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等均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已制訂「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辦法」，並於內控制度之其他控制作業中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設置獨立董事三席。</p> <p>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之獨立精神。</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1.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對各項資訊公告及溝通相關事宜。</p> <p>2.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相關財務及重大訊息。</p> <p>2.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介紹公司各項訊息。</p> <p>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公告及揭露。</p> <p>4.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同步將相關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1.本公司於100年4月29日依相關法令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並依規定組織「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獨立董事楊文哉、獨立董事陳大代及董事陶正倫擔任委員，任期自設立起至103年1月18日止。</p> <p>2.101年共舉行3次委員會議。</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24日頒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皆依據守則及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各監察人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u>員工權益</u>、<u>僱員關懷</u>、<u>投資者關係</u>、<u>供應商關係</u>、<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u>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u>、<u>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u>、<u>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u>、<u>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u>)：</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p>		
<p>(二)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備妥年報於股代處供股東索取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證券交易所登錄上市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稽核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1.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皆有資方及勞方雙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 3.本公司設立專人，以回應客戶對本公司各項清運、固化及掩埋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 4.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 5.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及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楊慶祥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101/12/19	101/12/19		兩條線的問題-短線交易 與內線交易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李碧蓮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陶正倫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101/12/19	101/12/19		兩條線的問題-短線交易 與內線交易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黎忠明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101/12/19	101/12/19		兩條線的問題-短線交易 與內線交易	3
董事	張坤裕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1/12/19	101/12/19		兩條線的問題-短線交易與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楊文哉	100/01/19	100/03/09	100/03/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優勢	3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101/12/19	101/12/19		兩條線的問題-短線交易與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陳大代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100/03/24	100/03/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經理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3
			101/12/19	101/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條線的問題-短線交易與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吳建勛	101/04/17	101/05/11	101/05/11	財團法人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101/07/13	101/07/1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101/11/30	101/11/30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101/12/19	101/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條線的問題-短線交易與內線交易	
監察人	侯榮顯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101/12/19	101/12/19			兩條線的問題-短線交易與內線交易
監察人	許正翰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1/12/19	101/12/19		兩條線的問題-短線交易 與內線交易	3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凌錦慧	100/01/19	100/03/16	100/03/1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
			100/03/16	100/03/16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100/03/17	100/03/17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解析	3
			100/03/17	100/03/17		證券法規	3
			101/12/19	101/12/19		兩條線的問題-短線交易 與內線交易	3
2.本公司為強化投資人保障，已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結果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之情形。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陶正倫	-	-	✓	-	✓	✓	✓	✓	✓	✓	✓	-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獨立董事	楊文哉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大代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04 月 29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楊文哉	3	0	100%.	
委員	陳大代	3	0	100%.	
委員	陶正倫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本公司於100年8月24日頒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2.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惟各部門業務職掌涵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p> <p>3.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及經理人參與如「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等課程，藉以提升公司治理職能。員工方面藉由工作規則明訂相關獎懲制度及日常不定期之宣導，以期本公司員工理解並主動投入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工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本公司訂有「能資源管理程序」針對各項資源的利用做出規範及評估。並透過不間斷的宣導已達到實施的效果。</p> <p>2.公司為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廠，廢棄物多含各種不同重金屬。除依照環保主管機關所規定定期實施廠內、周界空氣、地下水、土壤進行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3.本公司除設有環境專責人員(請參照本年報章節「伍.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資訊段)，另於技術部下編制有環安組負責公司各項環保監測及維護工作。</p> <p>4.本公司針對節能減碳訂有多項宣導重點，包括辦公環境中央空調溫度之設定，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及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請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章節。</p> <p>2.本公司訂有「員工健康管理作業準則」規範員工安全及教育情形，另除於錄取報到時且每年度皆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作業，教育方面採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座談方式辦理。</p> <p>3.本公司由人事室負責與員工之定期溝通管道，員工亦可透過內部信箱直接向管理階層表達其想法或給予建議。</p> <p>4.本公司訂有「溝通程序」做為面對外部人員之建議及反應時資訊收集、處理及回應之執行依據。面對消費者申訴情形本公司在電話及網站皆有專人進行處理工作。</p> <p>5.本公司設有專屬實驗室，不斷的針對各項產品之製程進行分析並適時與供應商研議，以求採用更環保及更節能之生產製程。</p> <p>6.本公司除積極參與社區傳統藝文活動外，亦針對大型藝文活動進行贊助。並透過向社福機構捐款表達對於社會弱勢真摯的關懷，此外對於急難救助及地方治安亦透過捐贈救難用船舶及守望相助監視系統期有所貢獻。</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本公司網站內社會責任專區揭露部分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公司網址：<a href="http://www.cleanaway.tw">www.cleanaway.tw</a>)</p> <p>2.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p> <p>本公司除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外，對於各項善心奉獻亦不遺餘力。舉凡各項天災之急難救助或是國小學清寒學生營養午餐之補助，皆本著回饋的心將資源重新投入社會中。本公司並主動針對社區道路進行維護修繕及清潔之工作，另本公司亦已響應「百萬植樹計畫」多年，並維持超過300棵以上樹木之養護工作，針對廠區亦全面進行空地綠化工作，落實行動於環境之綠化推動上。</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編製完成，故尚未通過驗證機關查驗。</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7日之董事會表決通過於100年4月29日提案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往後相關事項皆依循該守則執行。</p> <p>2.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有防範方案，定期舉行宣導教育訓練，使公司全體皆瞭解公司針對誠信經營的決心與政策。</p> <p>3.本公司於「工作守則」特別針對誠實義務有所規定，包含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爭取業務，不得利用職務機會向公司請求或關說，擔任採購及稽核之業務時，必須公正無私等相關規定，每位員工皆簽有上述條文之同意書，以示知悉並遵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 本公司針對商業行為之對象，除進行必要之授信外，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誠信評估，以確保其與本公司之商業行為係公正、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接受賄賂。</p> <p>2.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做為本公司專責單位。</p> <p>3. 本公司工作守則內針對誠信訂有相關規定。</p> <p>4.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人員並不定期進行前項制度之遵循稽查。</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單獨之稽核人員信箱及聯絡方式，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執行作業。</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公司企業核心文化、經營策略等相關資訊。</p> <p>2.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彙總後交發言體系辦理後續作業。</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除遵守各項法律之規範外，並針對較重要部分訂有各項公司守則，務求各單位人員謹守本分，並擬規畫針對供應商實施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加強法制概念。</p>		

###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守則，查詢方式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議程規則。  
(<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www.cleanaway.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簽章

總經理：陶正倫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01)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1.02.0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2. 通過向華南銀行五甲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li> <li>3. 通過向合作金庫岡山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li> <li>4. 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li> <li>5.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li> <li>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li> <li>7. 通過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li> <li>8.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ol>
101.03.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5. 通過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6. 通過訂定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作業程序」案</li> <li>7.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li> <li>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10. 通過補充召開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ol> <p>臨時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通過本公司個別獨立董事之 100 年度酬勞分配案</li> <li>12. 通過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之所有個別董事監察人 100 年度酬勞分配案</li> </ol>
101.04.17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報告及監察人報告</li> <li>2. 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li> <li>3. 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li> <li>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li> <li>5. 補選乙席獨董</li> <li>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7. 修訂「公司章程」</li> </ol>
101.04.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配息基準日案</li> <li>2. 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轉換計畫一百年第一季進度報告案</li> <li>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li> </ol>
101.08.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擬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大陸環保事業案</li> <li>3. 擬轉投資設立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li> <li>4. 本公司擬任用經理級主管負責大陸環保事業發展之人事聘任案</li> <li>5. 為落實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外部機構進行查核作業標準」案</li> <li>6. 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轉換計畫 101 年第二季進度報告案</li> </ul>
101.12.19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計畫書之審核及決議案</li> <li>2. 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li> <li>3. 擴增本公司組織編制案</li> <li>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li> <li>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li> <li>7.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案</li> <li>8. 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轉換計畫 101 年第三及第四季進度報告案</li> <li>9.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li> <li>10. 本公司總經理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li> <li>11.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12. 擬向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li> <li>13. 擬向合作金庫岡山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li> <li>14.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li> </ul>
102.03.20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li> <li>2.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li> <li>4.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5.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li> <li>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li> <li>7. 召開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8.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li> <li>9. 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10. 擬於高雄市岡山區興建營運總部案</li> <li>1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li> <li>臨時動議：</li> <li>12. 本公司個別獨立董事之 101 年度酬勞分配案</li> <li>13.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之所有個別董事監察人 101 年度酬勞分配案</li> </u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1.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賴冠仲	101/01/01~101/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 含 )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 含 )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 含 )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 含 ) 以上			

##### 2.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 (1)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賴冠仲會計師，因內部業務輪調所需，自 102 年第一季起變更為同所鄭得蕤及賴冠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 5 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得蕤、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處理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楊慶祥	(4,000,000)	0	0	0
董事	岡聯企業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股東	楊李碧蓮	(16,000,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陶正倫	(320,000)	0	0	0
董事	喬克利絲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黎忠明	0	0	0	0
董事	張坤裕	(96,000)	0	(122,000)	0
監察人	侯榮顯	0	0	0	0
監察人	許正翰	0	0	0	0
監察人	岡昕投資	0	0	0	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凌錦慧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大代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建勛	(4,000)	0	0	0
業務經理	蔡仁正	(69,000)	(17,000)	0	0

行政經理	陳奇男	(100,000)	0	(20,000)	0
財務長	陳聰田	(69,000)	(6,000)	0	0
操作經理	戴佑宗	(40,000)	0	(25,000)	0
技術經理	宋倫國	(100,000)	0	(20,000)	0
稽核主管	高美智	(1,000)	0	0	0

註：至 102 年 4 月 19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慶祥	16,612,350	15.26	2,311,037	2.12	-	-	楊美玲	二親等	-
							楊淑蕙	二親等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5.97	-	-	-	-	無	無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文德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5,832,522	5.36	-	-	-	-	無	無	-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負責人	-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8	-	-	-	-	楊慶祥	大股東	-
							楊淑蕙	監察人	
岡聯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80,000	0.07	-	-	-	-	無	無	-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iu Limited	4,649,789	4.27	-	-	-	-	無	無	-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iu Limited 代表人：Lai Siu Yin	-	-	-	-	-	-	黎忠明	二親等	-

楊淑蕙	4,635,867	4.26	40,000	0.04	-	-	楊慶祥	二親等	
							楊美玲	二親等	
							岡聯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4,030,000	3.70	-	-	-	-	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負責人：陳木在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楊美玲	3,789,196	3.48	-	-	-	-	楊慶祥	二親等	
							楊淑蕙	二親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12,000	3.23				-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3,454,000	3.17					無	無	

註：102年4月19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8,000,000	100.00%	-	-	18,000,000	100.00%
大倉實業(股)公司	77,000,000	100.00%	-	-	77,000,000	100.00%
岡聯事業(股)公司	6,020,000	100.00%	-	-	6,020,000	100.00%
吉衛(股)公司	41,000,000	100.00%	-	-	41,000,000	100.00%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公司(Samoa)	-	-	-	100.00%	-	100.00%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Samoa)	-	-	-	100.00%	-	100.00%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4	1,000	180,000	18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89.03	1,000	180,000	18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9.05	1,000	180,000	18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9.1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21,000	12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0.0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69,000	16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07	1,000	180,000	180,000,000	18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2.1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9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8.12	1,000	191,000	191,000,000	190,200	190,2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8.12	1,000	191,000	191,000,000	190,400	190,4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9.06	10	61,500,000	615,000,000	61,453,583	614,535,830	合併增資	無	註 10
99.08	10	108,500,000	1,085,000,000	95,453,583	954,535,8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1
99.08	10	108,500,000	1,085,000,000	98,453,583	984,535,83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888,000	1,088,8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3

註 1：省政府建設廳 88.05.04-八八建三丁字第 163487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89.03.14-經(89)中字第 89392891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89.05.05-經(089)商字第 089113532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89.11.30-經(089)商字第 089144431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90.01.09-經(90)商字第 0900100358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90.07.23-經(90)商字第 0900127183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2.12.09-經授中字第 0923307093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8.12.14-經授中字第 0983512688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12.14-經授中字第 098351292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9.07.02-經授商字第 0990112903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09.01-經授商字第 0990119884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99.09.01-經授商字第 0990119884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0.10.18-經授商字第 10001240770 號函核准。

102 年 4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108,888,000	0	108,888,000	41,112,000	15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屬上市股票

##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45	18	1,816	148	2,030
持有股數(股)	192,000	17,591,493	6,816,014	39,293,641	44,994,852	108,888,000
持股比例(%)	0.18%	16.15%	6.26%	36.09%	41.32%	100.00%

註：截至102年4月19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102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280	32,959	0.03%
1,000~ 5,000	1,333	2,299,873	2.11%
5,001~ 10,000	139	1,133,503	1.04%
10,001~ 15,000	44	584,149	0.54%
15,001~ 20,000	41	753,575	0.69%
20,001~ 30,000	32	825,988	0.76%
30,001~ 50,000	41	1,738,900	1.60%
50,001~ 100,000	29	2,114,152	1.94%
100,001~ 200,000	29	4,118,386	3.78%
200,001~ 400,000	26	7,447,866	6.84%
400,001~ 600,000	8	3,845,282	3.53%
600,001~ 800,000	4	2,762,134	2.54%
800,001~1,000,000	5	4,434,667	4.07%
1,000,001 以上	19	76,796,566	70.53%
合計	2,030	108,888,000	100.00%

註：至102年4月19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 2.特別股：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楊慶祥		16,612,350	15.2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5.97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5,832,522	5.36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8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u Limited.		4,649,789	4.27
楊淑蕙		4,635,867	4.2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4,030,000	3.7
楊美玲		3,789,196	3.4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12,000	3.2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3,454,000	3.17

註：至 102 年 4 月 20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截至102.3.31止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209.50	236.00	231.50
	最低		149.00	166.00	190.50
	平均		175.74	202.87	207.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96	41.44	-
	分配後		28.07	29.4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1,026	108,888	-
	每股盈餘(註1)		13.03	13.3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10.88	12.03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36	15.17	-
	本利比		16.15	16.8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6	0.059	-

註：101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2 年股東常會尚未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

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擬以一〇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股配發 12.03075436 元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310,004,781 元；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3,101,000 元；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六)。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一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3,10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0,000 仟元。估列金額與發放金額無差異。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員工分紅全數以現金發放)。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13.37 元(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已費用化，員工分紅全數以現金發放)。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 年本公司配發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其實際配發情形與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100 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

##### 1. 計畫內容

(1)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434,41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1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計 1,878,195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溢價發行,資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資金因應。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8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805 號。

(3)資金用途:轉投資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0 年 8 月 9 日。

#####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轉投資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0 仟元	已於 100 年 12 月份執行完畢
		實際	65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930,000 仟元	已於 100 年 12 月份執行完畢
		實際	93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度	實際	100%	
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298,195 仟元	原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開始執行，因目前太陽能產業前景未趨明朗，且政府購電價格轉趨保守下，擬延後計畫開始執行日期。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0%	

### 3.執行效益

已完成轉投資項目，均屬於新建掩埋場階段，預計於 105 年及 107 年開始貢獻收益。投資太陽能發電設備部分鑒於目前太陽能產業前景未趨明朗，且政府購電價格轉趨保守下決定延後開始計劃之執行。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

##### 2.一〇一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1 年度營業收入	101 年度營收比重
廢棄物處理	1,803,673	91.71%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163,083	8.29%
營業收入淨額	1,966,756	100.00%

### 3.公司目前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產品內容
廢棄物處理服務	係將客戶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轉變為安定化製品之處理服務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非法棄置廠址及污染控制廠址廢棄物之開挖工程服務

### 4.計劃開發新產品

- (1)一般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之再利用產品開發計劃：利用熱處理將一般污泥之含水率降低、臭味去除，使其成為骨材、磚製品、級配料、填土料、水泥參配料與土

壤改良劑等資源化再利用產品。

(2)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廢棄物代碼 A-7101) 之再利用開發計劃：利用高溫熔融還原法、旋轉窯熱回收法、冶煉法、濕式冶金法等方式使其回收成為有價值之重金屬原料。

(3)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廢棄物代碼 C-0102) 之再利用開發計劃：利用水洗法、研磨稀釋法、高溫熔融法與熱處理回收等方法使其回收成為水泥原料替代產品,進而研發生產環保水泥(Eco Cement)。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今日的台灣在全球經濟版圖上佔有舉足輕重的份量，因為工業活動持續蓬勃發展不僅帶來龐大經濟效益，同時開創了產業無限動能；但是，早期至今大規模的產業發展背後，產生大量供應鏈事業廢棄物，嚴重破壞自然環境與生活品質，至今仍屢屢傳出污染環境事件，而合法廢棄物妥善處理量之腳步卻往往跟不上台灣為正向發展而產出的廢棄物總量，更遑論過去幾十年來已堆積如山的廢棄物與不斷暴露的非法污染場址！

是故，中央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勢必更積極處理國內大規模各類型製造業及金屬基本工業等所日常產出的事業廢棄物，藉以配合台灣產業精緻化及升級目的。所有須以固化、掩埋處理方式的廢棄物皆為此產業未來營收注入更多的發展及動能；國內環保機關更已公佈應處理焚化爐產業及污染整治場址等專案，在在擴展此產業之基本動能。

依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最新年度各類含重金屬並屬本公司許可業務範圍之廢棄物申報流向統計如下表所示：

代碼	名稱	年份	委託共同公噸/年	自行處理公噸/年	再利用公噸/年	合計公噸/年	貯存量公噸/年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鎘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97	781.70	0.51	100.74	882.95	31.12
		98	599.39	0.46	93.76	693.61	25.06
		99	615.81	0.242	104.72	720.77	未公告
		100	609	2	110	721	30
A-4901	製造鎘黃及鎘橙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97	29.40	0	0	29.40	0
		98	32.84	0	0	32.84	0
		99	40.06	0	0	40.06	未公告
		100	40	0	0	40	0
A-5301	氧化鎘綠顏料(含水及無水)製造之廢水處理污泥	97	0	0	0	0	0
		98	0	0	0	0	0
		99	1.38	0	0	1.38	未公告
		100	1	0	0	1	0

代碼	名稱	年份	委託共同公 噸/年	自行處理 公噸/年	再利用 公噸/年	合計 公噸/年	貯存量 公噸/年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 集塵灰及污泥	97	95,683.30	6,416.23	70,444.23	172,543.75	513,239.52
		98	84,511.66	3,061.96	88,569.28	176,142.90	508,056.90
		99	133,723.7	994.98	94813.40	229532.08	未公告
		100	196,447	2,730	119,342	318,519	401,718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 之廢酸液	97	59.51	8,115.23	14,789	22,961.74	390
		98	44.72	8,861.13	13,028.77	21,934.62	170.09
		99	45.75	10635.97	20271.11	30952.83	未公告
		100	45	7,273	21,580	28,898	270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 之集塵灰或污泥	97	130.48	0	0	130.48	2.18
		98	94.72	0	0	94.72	9.80
		99	103.18	0	0	103.18	未公告
		100	55	0	0	55	2
A-7501	鉛、鎳、汞、銅二次熔煉 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 泥	97	140.47	0	95.46	235.93	48.32
		98	127.60	4.18	215.97	347.75	118.46
		99	258.82	2.14	250.62	511.58	未公告
		100	92	0	245	337	165
A-7601	鉛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 集塵灰、污泥之酸滲出液	97	2,995.21	0	0	2,995.21	58.52
		98	1,316.85	0	0	1,316.85	1.98
		99	838.69	0	0	838.69	未公告
		100	656	0	0	656	0
A-82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金屬固體 殘留物	97	337.34	2.33	0	339.66	132.63
		98	144.29	0	0	144.29	0.50
		99	0	0	0	0	未公告
		100	0	0	0	0	0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 或污泥	97	38.39	138.37	58.78	235.54	30.03
		98	35.41	34.21	99.13	168.76	15.29
		99	38.37	0	136.06	174.432	未公告
		100	32	0	190	222	42
A-8401	廢電線電纜粉碎分選回收 產生之集塵灰	97	0.46	0	0	0.46	6.76
		98	0	0.70	0	0.70	6.40
		99	0	0.4	0	0.4	未公告
		100	2	0	0	2	3
A-8501	廢料回收產生之廢螢光粉	97	7.73	0	0	7.73	2.59
		98	17.41	21.95	0	39.36	7.89
		99	30.12	0.73	0	30.85	未公告
		100	23	2	0	25	8

代碼	名稱	年份	委託共同公 噸/年	自行處理 公噸/年	再利用 公噸/年	合計 公噸/年	貯存量 公噸/年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銅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磨。	97	28,753.75	206.18	30,223.09	62,655.79	3,547.71
		98	22,923.82	1.61	28,473.52	51,398.95	3,485.17
		99	37,470.17	224.02	37,889.66	75,603.00	未公告
		100	37,649	2,113	49,228	88,990	3,317
C-0101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97	20.59	7.37	53.30	81.27	27.65
		98	45.14	1.39	51.78	98.32	12.24
		99	35.70	0	0	35.70	未公告
		100	20	0	0	20	9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97	1,476.38	4.40	19,741.84	21,222.61	28,584.38
		98	2,120.13	0.88	16,236.78	18,357.79	33,644.78
		99	8,398.30	5,909.81	18,376.14	32,684.24	未公告
		100	10,660	0	17,946	28,606	823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97	193.13	0	0	193.13	99.68
		98	88.74	0	0	88.74	191.37
		99	107.44	0	0	107.44	未公告
		100	94	0	0	94	62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97	10,185.66	14.50	2,440.71	12,640.87	1,084.25
		98	11,395.67	6.00	1,986.14	13,387.81	742.83
		99	11,334.33	8.46	2,181.82	13,524.62	未公告
		100	10,783	5	1,429	12,217	350
C-0105	六價鉻化合物	97	20.59	0.12	0	20.71	5.17
		98	26.17	0	0	26.17	5.46
		99	14.27	0	0	14.27	未公告
		100	15	0	0	15	3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97	1,603.26	0	0	1,603.26	42.90
		98	1,508.15	0	0	1,508.15	36.00
		99	1,434.29	0	0	1,434.29	未公告
		100	1,606	0	0	1,606	37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97	66,822.44	4,528.32	46,300.11	119,904.68	1,762.73
		98	66,142.05	3,045.39	41,566.92	110,754.36	3,536.27
		99	79,269.60	1,459.49	45,927.21	126,739.87	未公告
		100	88,354	3,237	43,194	134,785	1,689
C-0111	鋇及其化合物(總鋇)	97	368.26	0	0	368.26	11.05
		98	191	0	0	191	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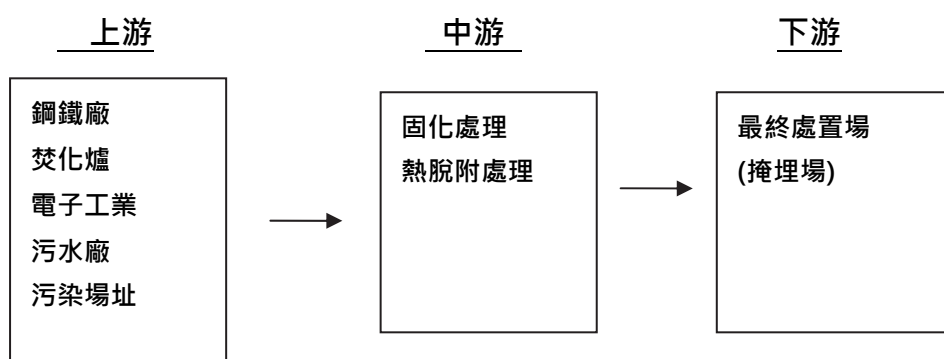
代碼	名稱	年份	委託共同公噸/年	自行處理公噸/年	再利用公噸/年	合計公噸/年	貯存量公噸/年
		99	877.62	0	0	877.62	未公告
		100	1,099	0	0	1,099	132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97	1,366.14	0	0	1,366.14	2,149.79
		98	1,358	2	0	1,360	596.13
		99	4,645.50	0	11,696.84	16,342.34	未公告
		100	234	0	2,655	2,889	52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表無申報量或有值但未滿1。

除上述因工業生產產生之含重金屬污泥外，依環保署101年委託工研院調查統計非法棄置場址仍有167處，總計有173.322公頃。而環保署公告之控制/整治工廠及棄置場計有123處約820.96公頃，其中含有重金屬污染場地計有57處(統計至102年3月)約154.77公頃；另各縣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標準」自行公告列管受污染土壤場地，則以受重金屬污染之農地、加油站土壤為主。

重金屬廢棄物主要處理方式依其重金屬濃度及污染介子之交互影響程度，概分以下幾種處理方式：一為熱處理回收重金屬，目前運用較成熟者為高濃度含量汞、鋅、銅三種重金屬廢棄物，而中低濃度重金屬者則須仰賴固化處理。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就永續利用之觀點而言，金屬資源屬於耗竭性資源，無法由自然界重新再生，為避免金屬資源之持續耗竭，有關重金屬污泥之資源化技術目前亦積極開發中。目前重金屬污泥之處理係考量污泥中之金屬含量，處理技術、經濟價值及環境負荷等因素，再決定處理方式為資源化處理回收金屬、減容減量開發資材產品或固化掩埋處理。因此就資源永續利用

之觀點而言,應修正過去將含重金屬污泥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觀念,積極開發污泥之金屬回收再利用相關技術,使污泥經適當之處理、分選、純化及冶煉程序,將其中之金屬資源回收利用。

目前國內外有關重金屬污泥處理技術如下表所示：

技術種類	技術名稱	適用對象	資源化產品	技術特點	技術成熟度	應用實績
固化	固定化	含多種重金屬污泥、有害廢棄物及受污染土壤	1.磚 2.魚礁	1.物理及化學安定性高 2.化學添加劑種類多 3.工程操作簡單 4.設備投資低 5.處理費用較低 6.金屬資源無法回收利用	商業化	1. URRICHEM 2. 電力所 3. 美國長島大學 4. 中聯爐石 5. 台灣瑞斯曼 6. 日友環保科技
	燒結玻璃化	含銅重金屬污泥	1.磚 2.陶瓷顏料 3.耐火磚 4.氧化銅	1.資源回收效益較固定化為高 2.不適合混合型態污泥 3.操作費用高	實驗室	永源
資源化技術	置換電解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銀、鉛、鎘、錫、銅、鋅、硫酸鈣、硫酸鉛、硫酸鎳、氫氧化銻、硫酸亞鐵	1.可得到相當純淨之各類金屬元素 2.酸鹼浸漬液可以回收重新使用	商業化	Recontek Co. (美國)
	浸漬置換	含銅污泥	1.硫酸銅 2.銅粉	1.回收效益高	商業化	1. 估鼎 2. 長政 3. 震赫
	氨浸漬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黃、氧化鐵、硫酸銅、硫酸鋅、硫酸鎳	1.具有選擇性浸漬的優點 2.浸漬速率較慢 3.氨及萃取劑可以回收再使用 4.資源化技術成熟	模廠階段	Am-MAR (瑞典)
	微生物處理技術	多種重金屬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鎳、鋅、鎘等金屬回收	1.多應用於低濃度重金屬廢水及污泥 2.反應速率較慢	模廠階段	
	高溫熔融法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鎳、鋅、鎘、銅、鐵	1.銻、鎳、鋅、鎘、銅、鐵等金屬回收 2.銅、鎳含量須高於10%以上 3. 氯、氫化合物含量須低於1,000mg/l4.不能含有Hg、F	商業化	1.日本礦業公司 2.瑞士SEPC 公司
	礦物化技術	含銅(鋅)污泥	銅、鋅	1.以高溫處理使重金屬污泥形成鐵氧磁體晶相 2.利用氧化銅(鋅)與鐵氧磁體對酸(氨水)安定性差異予以溶離純化	實驗室階段	

資料來源：資源與環境學術研討會 2005

由表中可看出,含重金屬污泥以固化方式做為中間處置之商業化程度最高,而以高溫玻璃化處理雖有較佳之安定性,然而燒結過程須耗費相當大之能量增加處理成本,而且若污泥中若含有汞、鉛、鎘等較易揮發之重金屬物,則須另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而金屬回收部分則包含置換電解、氨浸法、微生物處理、高溫熔融法及礦化技術等

方式,其中置換電解技術通常操作程序複雜,會牽涉到多次的浸漬、過濾、逆洗及置換等步驟,而且重金屬污泥組成的變化會影響技術的適用性;而氨浸法雖然對部分金屬(如銅、鎳、鋅)具有選擇性浸出的優點,但是浸出速率較慢及氨水臭味為該技術之最大缺點,因此以該技術對重金屬污泥進行資源化時須注意氨水臭味對週遭環境的影響。而以微生物技術進行高濃度重金屬污泥之資源回收案例並不多見,目前大多應用在下水道污泥或低濃度廢水之重金屬去除方面,雖然中國大陸以該技術回收重金屬污泥中的金屬資源,但是反應速率較其他濕法冶金技術慢,其處理容量僅有 0.5 噸/天的規模;而高溫熔融法處理重金屬污泥雖然有回收金屬資源及產生無害爐渣等好處,但是設備投資成本過高往往使人卻步,且污泥中若含有易揮發重金屬,也須以污染防治設備進行監控,以避免二次污染的發生;而重金屬污泥礦化技術目前在相關研究及商業化操作並不多見,屬於剛啟蒙之資源化技術,該技術係著眼於重金屬污泥組成與含量本就與礦產相同,因此若能使礦物特性突顯即可利用已成熟之分選及冶煉技術將金屬資源回收,在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藉由過去的經驗累積與未來的創新規劃,考慮供給面、需求面與環保法令之走勢,預期未來固化、掩埋處理量與回收量比例變化將明顯不同,處理生命週期因素(新興規劃開發產品、新產品、成長期產品、成熟期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 ①成熟期產品 - 固化、掩埋市場(鋼鐵、石化與電子等產業)

如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重金屬廢棄物處理技術概分為成熟期產品、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三個階段,無疑地固化處理方式則為目前最為成熟及普遍最可接受之處理方式。固化處理技術最為安定可行,亦為事業機構最可接受之經濟處理方式。惟在政府資源化與再利用政策下,預期此類固化可處理量將逐年遞減,然其遞減之速度則視事業機構對於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接受之程度及政府推動資源利用之成效而定,遞減後之業務量將由新開發之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彌補。

#### ②成長期產品 - 固化、掩埋市場(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市場)

目前有害重金屬廢棄物處理市場之成長期產品應屬半導體產業廢棄物之貴重金屬回收及煉鋼業集塵灰之回收氧化鋅等產品,兩者經濟回收性皆屬可行。惟煉鋼業集塵灰回收氧化鋅之殘渣尚有含重金屬疑慮,因此仍須固化以為其後端之處理方式,由此可見在成長期產品之回收技術中,固化處理技術仍有其一定之仰賴程度。

#### ③新產品 - 資源化再利用市場(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市場)

本公司前有與國外環保處理機構合作之經驗,因此將積極引進國外新處理技術以為商業化產品,例如廢棄物篩選分類技術及儀器之引進,以降低廢棄物之處理成本,並將篩分後之可用廢棄物轉為其他資源化之再利用。

#### ④新興規劃開發產品-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公告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之整治處理後土地

可供原地主再利用及開發。

#### 4.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主要來自於各公、民營焚化廠操作過程產生之飛灰(溶出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等三大類法規規定可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其中公、民營焚化廠飛灰固化處理設施之操作分為二種情形,一為焚化廠代操作廠商再委外處理,另一為焚化廠操作廠商自行操作。

由於此種類型之服務,在專業技術、土地、執照取得方面,較為困難,因此該產業不易進入。台灣較具規模的民營固化廠,除了公司以外,還有中聯資源環保、台灣瑞斯曼公司、日友彰濱廠,每月處理總量為23,620公噸,年處理能力可達283,440公噸;國內現有重金屬廢棄物處理廠(含再利用機構)全面性收受各類重金屬廢棄物者之處理總量為43,520公噸/月,年處理量為522,240公噸,足以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但無法收受處理及容納處理非法棄置場及污染土壤之數量。鋼鐵業之集塵灰主要處理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煉鋼廠自行回爐處理,電子業及印刷電路板業之含銅污染主要回收處理為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再利用機構回收處理。固化處理於上述兩項廢棄物處理係屬缺乏競爭能力,但上述兩者之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則無法回收處理因遭有害重金屬污染之土壤,故其他類重金屬廢棄物及棄置場,重金屬污染土壤以固化處理較具優勢。

目前取得有害廢棄物許可對外營運之民營固化廠如下表所示：

固化廠名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瑞斯曼股份有限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許可固化處理量	15,250 公噸/月	2,970 公噸/月	1,800 公噸/月	3,600 公噸/月
主要處理廢棄物類別	重金屬污泥、集塵灰、棄置場污染土壤	重金屬污泥	重金屬污泥	重金屬污泥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處理量及處理廢棄物類別均較同業為高,且本公司透過關係企業分別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後之獨立分區掩埋場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除可提供客戶更全面服務外,同時亦能提昇公司業務競爭力。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0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10,161 千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發重點為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以增加有害廢棄物業務來源。



因目前環保法規對含高濃度汞之有害廢棄物，規定須先做前處理回收汞後，方得進行固化等中間處理，故對含汞廢棄物之潛在業務，若能因應法規，在現有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則本公司可允收之廢棄物範圍將可擴大，有利於業務的拓展。此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已於 100 年 7 月獲得操作許可，且為國內唯一具該類設施之廢棄物固化處理業，在含汞有害廢棄物處理市場上極具競爭力。本公司於 101 年共計處理 730 公噸含高濃度汞之廢棄物，並依實廠操作蒐集到之寶貴數據，持續研究其他品項廢棄物經此單元處理之可行性。

另本公司亦提供客戶技術服務，例如客戶為達減量之目的，於製程產生之污泥以加熱乾燥方式處理，但高溫氧化使污泥中之有害重金屬更易釋出，毒性增大，本公司就此一問題產生的原因、理論驗證及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完善的技術服務。相關研究內容經整理已發表於環工學會論文集。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1)固化掩埋市場**

因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與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市場供應面，因此固化掩埋處理量短期內仍有大量的需求，在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再加上可寧衛集團可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短期計劃將集中加強中南部市場的密集開發，以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銷售數量。

###### **(2)整治場址業務**

整治場址業務市場為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推廣主要項目，主要因早期環保法令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而工廠污染防治技術也不完善，造成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及各縣市都市計畫發展需求，污染性產業陸續關廠歇業後需整治處理之廠房場址不斷增加，由於經整治後場址利用可帶給企業多角化經營之商機。此一市場為本公司近幾年開發之業務，業務量亦因整治技術之累積而逐年持續向上提升，國內各大企業許多受污染廠房場址因法令因素迫切需求處理整治，因此未來整治場址市場是可預期且持續擴大，尤以國內各大跨國企業為首，皆可能成為主力客戶。

###### **(3)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政府資源廢棄物之回收政策，積極行銷推廣資源再利用市場，主要係規劃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及都市焚化爐飛灰市場資源之再利用，此市場是本集團日後永續經營的利基，在規劃設計初期即應有效開發，協助品牌推廣，因應中長期業務計劃的推進。

##### **2.長期發展計畫**

### **(1) 固化掩埋市場**

如前所述，固化廢棄物處理來源概分為幾大類，然以都市焚化爐產生之飛灰為其大宗，預估每年產生量約為 28.9 萬公噸 (2012 年環保署統計結果)。目前該類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分為代操作廠商自行固化處理及代操作廠商委外代處理。由於兩者皆非專業之有害廢棄物處理之專責機構，因此處理後產品性質極不穩定，加以處理後之固化產品恐無去處可供掩埋，可以預期該類廢棄物日後交付專業處理機構處理之可能性極高，亦是日後本公司爭取之長期穩定處理來源之一。

### **(2) 整治場址業務**

由於環保法令之漸趨嚴謹及細緻化，加以城市幅員之擴大，早期城市邊緣之荒廢土地皆因城市化之結果而產生土地開發之價值，倘土地開發之價值大於土地污染整治費用，尚可加速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動機，由於可寧衛集團長期累積之處理實績，亦使集團未來之營運量在此部份產生極高之比重。

### **(3) 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環保署「六年國家重大發展計畫 - 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計畫」之推動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之鋼鐵業電弧爐回收資源化政策，積極推動鋼鐵業集塵灰及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再利用市場處理作業，因技術瓶頸與回收土木工程材料市場通路未臻成熟，初期將以行銷推廣及品牌之建立，並配合環保署之獎勵補助方案，結合水泥製造產業為中長期市場業務發展打下根基，不管是生產各式回收後的道路填土材料、土壤改良劑或是價值更高的環保水泥、環保磚塊等，除了對社會有貢獻外，亦是可寧衛除了處理事業廢棄物外之業務發展方向，開拓另一層面的銷售市場，更加穩定可寧衛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 **(4) 大陸布局**

2012 年 8 月中旬，董事會已核准透過境外公司投資大陸市場計畫議案，規劃在江蘇蘇州，成立綜合處理設施，可同時處理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處理、有害廢棄物之固化處理及掩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初期投資金額 5.5 億元；目前已在上海成立可寧衛投資營運總部專責中國區的業務管理，負責將台灣「一站式」整合服務模式導入大陸，並尋找其他相關環保事業投資機會。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北區		18,522	1.75	15,893	0.81%
中區		10,159	0.96	191,059	9.71%
南區		1,030,262	97.29	1,759,804	89.48%
合計		1,058,943	100.00	1,966,756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主要廢棄物處理公司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量(噸)	營業額(註2)	市場占有率
有害廢棄物	99,707	1,033,328	13.78%	88,099	1,058,943	9.80%	127,241	1,966,756	註 1

註 1：環保署尚未公布 101 年全年度有害重金屬廢棄物申報處理量

註 2：營業額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371,324 仟元。

參考環保署之統計數字，有害重金屬廢棄物(依本公司營業代碼)申報清理量：99 年及 100 年分為 531,202 公噸及 621,117 公噸；另都市焚化爐飛灰申報統計量 99 至 101 年分別為 192,601 公噸、278,204 公噸及 289,157 公噸，故以上述兩者合計量推估市場總量，其 99 年及 100 年分別為 723,803 公噸及 899,321 公噸，推算本公司 99 年及 100 年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13.78%及 9.80%。

目前主要銷貨客戶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標案等。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國內固化及掩埋場供需狀況說明

有焚化爐就有安定固化廠、掩埋場存在之必要，主要係因焚化產生的底渣以及衍生之飛灰，經安定化及固化後需有場所處置。目前國內焚化廠產生的底渣大多經過毒物溶出試驗 (TCLP) 檢測確認合乎標準後，可以提供給民間業者進行再利用。焚化廠的飛灰因為含有較高濃度的重金屬與戴奧辛，及較高之溶出潛能，再利用風險過高，因此必須經過專業合格之清運公司交由安定化固化中間處理廠處理後及並經毒性溶出測試(TCLP)試驗合格，再運送至獨立分區掩埋場掩埋(非一般事業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其他無害及無污染可能性之廢棄物則運送至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

由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更是確實遵循法規之規定及堅持品質控管的專業處理服務公司,更由於環保法規趨嚴,可處理及掩埋廢棄物之處理機構越來越少,惟國內因產業發展必處理的事業廢棄物卻日益增多,未來供需狀況可能因需處理量日益增加而有不平衡的狀況。

## (2)國內已公佈應處理量及應固化掩埋的需求狀況

國內環保機關公布應處理固化掩埋處理量(數量龐大)如下：

- A.有害固化業務客戶基本量：有害重金屬廢棄物(本公司營業代碼)年產量約 621,117 公噸 (2011·環保署統計資料)。
- B.有害固化業務鋼鐵業集塵灰：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年產量約 318,519 公噸 (2011, 環保署統計資料)。而目前各鋼鐵廠所產生之待處理貯存量即高達 401,718 公噸 (2011·環保署統計資料)。
- C.有害固化業務都市垃圾焚化爐有害飛灰：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飛灰穩定化物)年產量約 289,157 公噸(2012·環保署統計資料)。
- D.有害固化業務有害石綿廢棄物：依環保署統計資料與實際市場調查,有害石綿廢棄物早已公告禁止製造生產·因此本項廢棄物未來市場發展有限·但因現階段市場的獨占性·因此仍有著高利潤的市場發展空間·依環保署統計資料·有害石綿廢棄物年產量約 225 噸 (2011·環保署統計資料)。
- E.各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制場址：依環保署 2013 年 3 月統計資料·目前廢棄物非法棄置場(控制/整治場址)計有 22 處·其污染之待清理總面積約為 15.74 公頃。另環保署目前公告列管之各類土壤及地下水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更分別高達 914 及 60 處。

##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競爭利基

#### 最大許可固化量

可寧衛集團可處理廢棄物項目類別眾多·每小時處理技術能力更高於其他同業·再加上擁有國內最大許可處理固化量·每項優勢皆顯示最穩固的競爭優勢。

#### 一站式整合服務

廢棄物經由固化處理後仍須進行最終掩埋處置·國內甲級固化處理廠因設置門檻相當嚴格為數已不多·可寧衛集團除了每月處理量高於同業外·企業體更同時擁有專業清運車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最終掩埋場·該一站式整合服務型態能有效簡化環保作業申

報流程，其他無自有掩埋場之固化廠商相對較無競爭機會取得業務市場。如目前國內三大固化廠(中聯資源、瑞曼迪斯與日友彰濱廠)其所經中間處理產出絕大部份固化物與另國內 4 家縣市焚化廠飛灰固化物與穩定化產物均委由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寧衛企業公司掩埋場進行掩埋處置。

### **新技術研發領先**

可寧衛設有自己的研發技術專屬實驗室，除了擁有新研發重金屬汞熱脫附處理專業技術外，更整理累積各種有害廢棄物處理資料智庫，是未來研發新技術的無價珍貴資產。

### **原客戶基礎穩固**

合法、合格、負責、一站式整合服務，再加上幾十年的營運優良紀錄，可寧衛擁有穩固的業務基礎，遍佈全省各地。

#### **(2)有利因素**

隨著土地取得之困難,與居民環保意識之提昇,使得目前核准之安定固化中間處理廠及最終掩埋場數量短缺,且國內處理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需求仍舊相當大,對於已具備專業技術及已核准申請一站式廢棄物清除處理掩埋之可寧衛集團,在營運成本及專業服務上更具優勢。目前本公司更已陸續計劃開發資源環保再利用新產品,配合有潛力的業務系統建立,便能將營業額進一步推升。

#### **(3)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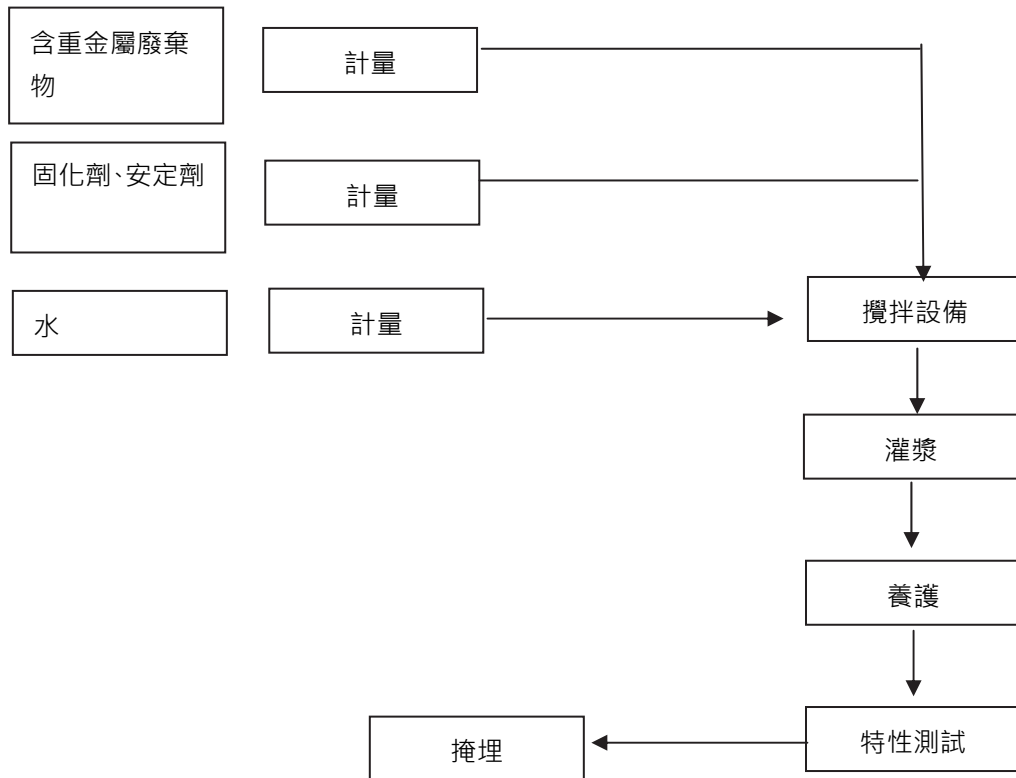
國內環保機關全面鼓勵回收再利用政策,勢必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在掩埋與回收兩難的局勢上,會產生重新分配的局面。策略上除已規劃同時研發掩埋與再利用環保業務,未來除可降低市場再利用趨勢發展之經營風險,更可增加本公司多元化產業之競爭力。另本公司向來首重研發以降低固化及掩埋成本,並以高效能的處理技術為重點,跳脫市場低價業務之削價競爭,以維持高專業技術品質市場之占有率。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其主要產品為提供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處理為無害一般廢棄物之服務,以減少其有害廢棄物潛在環境汙染之危害,而經本公司中間處理廠所處理符合環保法令標準之固化產物,則會運至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也就是利用固化中間處理服務使廢棄物有害特性無害化,並藉由掩埋場集中且有效之管理,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處置之目的。

## 2.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水泥	毅慶、聯安、庠順、尚縉、中聯、順茂	良好、穩定
固化劑	優利久	良好、穩定
硫化鈉	喬旭	良好、穩定
太空袋	金鈺豐、昇展	良好、穩定
氯化亞鐵	淨實化工、宏昱、展億	良好、穩定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優利久	34,066	33.86	無	優利久	47,537	35.05	無
2	庠順	25,737	25.58	無	庠順	34,562	25.48	無
3	毅慶	9,687	9.63	無	聯安	16,545	12.20	無
	其他	31,110	30.93	-	其他	36,981	27.27	
	合計	100,600	100.00			135,625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

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46,532	33%	無	A 客戶	977,965	50%	無
2	B 客戶	156,382	15%	無	E 客戶	244,738	12%	無
3	C 客戶	142,948	13%	無	F 客戶	187,967	10%	無
4	D 客戶	101,799	10%	無		-	-	無
	其他	311,282	29%	無	其他	556,086	28%	無
	合計	1,058,943	100%	-	合計	1,966,756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 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0 年		101 年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固化服務		88,099	199,527	127,241	279,000

增減變動原因：101 年度因產量提升，致總成本隨之上升。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 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0 年		101 年	
		內 銷		內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廢棄物處理服務		88,099	952,260	127,241	1,803,673
開挖服務		-	106,683	-	163,083
合 計			1,058,943		1,966,756

註：開挖服務計價方式隨各專案而有差異，致無法量化。

增減變動原因：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收入及開挖收入成長，主係開始處理含汞之廢棄物及取得新污染場址整治。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	102 年 4 月 2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42	56	56
	間接	38	41	43
	合計	80	97	99
平均年歲		35.61	38.2	38.6
平均服務年資(年)		5.47	6.1	6.1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2.5%	3.09%	3.03%
	碩士	12.5%	12.37%	11.11%
	大專	57.5%	55.68%	56.57%
	高中	21.25%	22.68%	23.23%
	高中以下	6.25%	6.18%	6.0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如下：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如下：

####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010-00 號	100/03/07~105/03/06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292-00 號	100/07/18~105/07/17

####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未有滯納或欠繳之情形。

####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 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胡裕文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5)環署訓證字第 HA210245 號
吳淑芬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8)環署訓證字第 HA180631 號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滿足員工在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方面之需求,以保障員工權益和整體利益,為確實提昇員工之福利措施於民國 96 年 1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福利措施:年節慰勞、員工紅利及獎勵、內外部教育訓練、婚喪喜慶、員工團保、員工慶生、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年度旅遊等。

####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3.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在經營管理制度強調「人性管理」的基本理念,勞資雙方可透過電子討論區,作最佳的協調溝通,並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制度都堪稱良好,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尚無發生糾紛之虞。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工程名稱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承攬	二仁溪	99/3/29 ~ 101/3/29	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	無

勞務承攬	二仁溪	99/3/24~ 101/2/24	廢棄物挖掘與篩分計劃	無
勞務承攬	前鎮廠區	99.5.21~ 103.03.31	廠區土壤清除及處理工程	無
勞務承攬	同安段	100.12.26~ 102.02.25	土壤汙染控制場址汙染物移 除工程	無
勞務承攬	興邦段	101.11.05~ 103.07.31	土壤清除及處理工程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流動資產		80,667	432,622	584,602	713,532	977,653
基金及投資		-	-	986,613	3,437,035	3,396,529
固定資產		241,218	218,716	242,248	228,199	242,357
無形資產		-	5,787	6,840	6,283	6,242
其他資產		11,098	13,476	28,450	90,692	276,658
資產總額		332,983	670,601	1,848,753	4,475,741	4,899,439
流動	分配前	80,331	146,649	231,488	222,702	374,511
負債	分配後	86,438	390,714	689,905	1,407,553	1,684,516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	5,824	7,445	11,285	12,459
負債	分配前	80,331	152,473	238,933	233,987	386,970
總額	分配後	86,438	396,538	697,351	1,418,838	1,696,975
股本		190,000	190,400	984,536	1,088,880	1,088,880
資本公積		-	-	32,268	1,701,775	1,701,775
保留	分配前	62,652	327,728	593,016	1,451,099	1,721,855
盈餘	分配後	56,545	83,663	134,598	266,248	411,8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52,652	518,128	1,609,820	4,241,754	4,512,469
總額	分配後	246,545	274,063	1,151,402	3,056,903	3,202,464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一〇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2 年股東常會尚未通過。

##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8,714	814,002	1,033,328	1,058,943	1,966,756
營業毛利		61,895	381,470	484,043	373,478	787,023
營業利益		19,904	305,751	396,785	276,714	708,2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0	761	137,710	1,064,129	821,4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	64	2,030	3,106	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0,694	306,448	532,465	1,337,737	1,529,599
所得稅費用		6,731	35,265	23,112	21,236	73,992
本期利益		13,963	271,183	509,353	1,316,501	1,455,607
每股盈餘(註2)(元)		0.73	9.19	6.48	13.03	13.3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97年度及98年度每股盈餘已依據99年4月16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原發行面額每股壹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拾元予以調整。

##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訊(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3,254,961	3,011,644	3,474,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231	729,932	701,812
無形資產		0	0	0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129	1,142,731	1,005,543
資產總額		4,625,321	4,884,307	5,182,2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7,236	329,771	367,727
	分配後(註2)	1,542,087	1,639,776	1,677,732
非流動負債		40,680	56,512	62,3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7,916	386,283	430,048
	分配後(註2)	1,582,767	1,696,288	1,740,053
股本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資本公積		1,701,775	1,701,775	1,701,7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36,750	1,707,410	1,961,031
	分配後(註2)	251,899	397,405	651,026
其他權益		-	(41)	5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27,405	4,498,024	4,752,225
	分配後	3,042,554	3,188,019	3,442,220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2 年第一季分類後係考慮如經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配 101 年度現金股利 1,310,005 仟元後之財務狀況。

#### (四)簡明綜合淨利表-IFRSs(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財務資訊
		101 年度	(註 1)
營業收入		2,617,908	517,652
營業毛利		1,802,433	344,515
營業損益		1,611,106	285,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23	4,772
稅前淨利		1,630,729	290,536
本期淨利		1,456,879	253,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9)	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5,470	254,2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6,879	253,590
淨利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5,470	254,201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元)		13.38	2.33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下，97~101 年並無影響上述財報作一致性表示之重要事項，98 年會計變動對財報之影響說明如下：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

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 二、財務分析

### (一)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12	22.74	12.92	5.23	7.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4.74	236.90	664.53	1,858.80	1,861.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0.42	295.01	252.54	315.02	261.05	
	速動比率	96.68	290.08	248.69	309.59	258.2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9.91	5.89	4.24	5.01	
	平均收現日數	56.59	36.83	61.97	86.08	72.85	
	存貨週轉率(次)	113.08	96.97	74.32	69.17	110.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35	33.85	25.68	31.74	50.75	
	平均銷貨日數	3.23	3.76	4.91	5.28	3.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5	3.54	4.48	4.50	8.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1.62	0.82	0.33	0.4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98	54.04	40.44	41.63	3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8	70.37	47.87	45.00	33.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	10.48	160.58	40.30	25.41	65.04
		稅前淨利	10.89	160.95	54.08	122.85	140.47
	純益率(%)	5.40	33.31	49.29	124.32	74.01	
	每股盈餘(註 1、3)(元)	0.73	9.19	6.48	13.03	13.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04	165.40	155.44	140.23	363.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27	216.73	187.30	120.71	112.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2)	36.93	6.80	(3.39)	3.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04	1.03	1.05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97 年度及 98 年度每股盈餘已依據 99 年 4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原發行面額每股壹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拾元予以調整。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3: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 99 年 7 月 21 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98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4.27 元減少為 9.19 元。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二)財務分析-IFRSs(合併財務資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3 月	
		101 年度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1	8.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3.97	686.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13.25	944.97	
	速動比率		909.88	941.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7	2.29	
	平均收現日數		92	159	
	存貨週轉率(次)		86.69	84.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83	28.99	
	平均銷貨日數		4.21	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7	2.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64	2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39	21.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47.96	104.98
		稅前淨利		149.76	106.73
	純益率(%)		55.65	48.99	
	每股盈餘(註 1、3)(元)		13.38	2.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2.59	280.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95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8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本公司自 2013 年起適用 IFRS，上述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因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受行業季節性與現金股利發放時點等因素，102 年第一季與年度比較基礎不一致，故不擬列示比較。

## 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1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侯 榮 顯



許 正 翰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錦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 A。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1.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底	100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77,653	713,532	264,121	37.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6,529	3,437,035	-40,506	-1.18%
固定資產		242,357	228,199	-14,158	6.20%
無形資產		6,242	6,283	-41	-0.65%
其他資產		276,658	90,692	185,966	205.05%
資產總額		4,899,439	4,475,741	423,698	9.47%
流動負債		374,511	222,702	151,809	68.17%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12,459	11,285	1,174	10.40%
負債總額		386,970	233,987	152,983	65.38%
股 本		1,088,880	1,088,880	0	0.00%
資本公積		1,701,775	1,701,775	0	0.00%
保留盈餘		1,721,855	1,451,099	270,756	18.66%
股東權益總額		4,512,469	4,241,754	270,715	6.38%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業務成長,使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業務成長,專案保留款持續增加所致,預計 103 年底收回。

(4)流動負債、其他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應付關係人掩埋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 2.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增(減) 變動(%)	說 明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05	主係隨業績與獲利成長之應付帳款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0.1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52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速動比率	-17.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16	係因專案整治收款期較長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15.37	
	存貨週轉率(次)	59.81	主係業績成長，且本公司降低存貨庫存量所致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59.89	主係銷貨成本隨業績成長而增加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	-37.50	主係業績成長，且本公司降低存貨庫存量所致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5.78	主係本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	27.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1	係 100 年底辦理增資，資產大幅度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5.96 稅前純益 14.34	主係本年度業績與獲利成長所致。
	純益率	-40.47	
	每股盈餘	2.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9.08	主係本年度業績與獲利成長，大幅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68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2.86	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財務槓桿度	0.00	

### 3.編製合併報表,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 (1)與子公司合併財務狀況分析表

##### 合併財務狀況分析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底	100 年底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3,011,728	3,255,053	(243,325)	-7%
固定資產		1,569,746	1,264,663	305,083	24%
無形資產		6,900	6,810	90	1%
其他資產		301,336	104,260	197,076	189%
資產總額		4,889,710	4,630,786	258,924	6%
流動負債(分配前)		327,873	354,942	(27,069)	-8%
流動負債(分配後)		1,637,878	1,539,793	98,085	6%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9,368	34,090	15,278	45%
負債總額(分配前)		377,241	389,032	(11,791)	-3%
負債總額(分配後)		1,687,246	1,573,883	113,363	7%
股本		1,088,880	1,088,880	-	-
資本公積		1,701,775	1,701,775	-	-

保留盈餘(分配前)	1,721,855	1,451,099	270,756	19%
保留盈餘(分配後)	411,850	266,248	145,602	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	-	(41)	-
權益總額(分配前)	4,512,469	4,241,754	270,715	6%
權益總額(分配後)	3,202,464	3,056,903	145,561	5%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固定資產增加主係購置掩埋場土地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業務成長·專案保留款持續增加所致·預計 103 年底收回。				
(3)非流動負債主係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增加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4) 101 年盈餘分配業經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送交股東常會通過。				

### 合併財務狀況分析表-IFRS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底	100 年底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3,011,644	3,254,961	(243,317)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932	823,231	(93,299)	-11%
無形資產		0	0	0	-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731	547,129	595,602	109%
資產總額		4,884,307	4,625,321	258,986	6%
流動負債(分配前)		329,771	357,236	(27,465)	-8%
流動負債(分配後)		1,639,776	1,542,087	97,689	6%
非流動負債		56,512	40,680	15,832	39%
其他負債		0	0	0	-
負債總額(分配前)		386,283	397,916	(11,633)	-3%
負債總額(分配後)		1,696,288	1,582,767	113,521	7%
股 本		1,088,880	1,088,880	0	-
資本公積		1,701,775	1,701,775	0	-
保留盈餘(分配前)		1,707,410	1,436,750	270,660	19%
保留盈餘(分配後)		397,405	251,899	145,506	58%
其他權益		(41)	0	(41)	-
權益總額(分配前)		4,498,024	4,227,405	270,619	6%
權益總額(分配後)		3,188,019	3,042,554	145,465	5%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預付掩埋場擴廠土地款與專案保留款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係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4) 101 年盈餘分配業經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送交股東常會通過。

## (2)與子公司合併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訊)**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增減變動百分比(%)	增減達 20%原因分析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71	8.40	-8.2%	無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7.46	335.41	-1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8.57	917.07	0.2%		
	速動比率(%)		915.17	911.49	0.4%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5	5.73	-24.1%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廢棄場址整治專案收款天數較長所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銷貨成本隨業績成長而增加所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 100 年底現金增資使資產大幅增加，導致 10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平均收現日數		84	64	31.8%		
	存貨週轉率(次)		86.69	74.58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83	30.04	9.3%		
	平均銷貨日數		4.21	4.89	-13.9%		
	固定資產週轉率		1.85	2.08	-11.4%		
	總資產週轉率		0.55	0.71	-22.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58	39.96	-23.5%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係 100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資產及股東權益大幅度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25	45.00	-26.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7.84	134.03		10.3%
		稅前純益		149.65	134.28		11.4%
	純益率(%)		55.60	56.67	-1.9%		
	每股盈餘(元)		13.37	13.03	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4.75	366.26	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為本公司盈餘分配政策係以現金股利方式全數發放。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95	136.65	-2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8	18.57	-95.3%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10	1.10	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0%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表-IFRS(合併財務資訊)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 第一季	101年	增減變動百 分比(%)	增減達 20%原因分析說明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30	7.91	4.9%	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6.02	623.97	9.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44.97	913.25	3.5%		
	速動比率(%)		941.15	909.88	3.4%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9	3.97	42.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廢棄場址整治專案收款天數較長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係因本期(102年)係為第一季年化後數據，且本期第一季收入金額減少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159	92	73.4%		
	存貨週轉率(次)		84.68	86.69	-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99	32.83	-11.7%		
	平均銷貨日數		4.31	4.21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89	3.37	-14.2%		
	總資產週轉率		0.41	0.55	-2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5	30.64	-34.2%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獲利第一季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93	33.39	-34.3%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04.98	147.96		-29.1%
		稅前純益		106.73	149.76		-28.7%
	純益率(%)		48.99	55.65	-12.0%		
	每股盈餘(元)		2.33	13.38	-8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0.78	372.59	-24.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為本期第一季營業淨利減少相對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103.95	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0.88	-		
槓桿 度	營業槓桿度		1.14	1.10	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註 1：因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受行業季節性與現金股利發放時點等因素，102 年第一季與年度比較基礎不一致，故不擬列示比較。

## 二、經營結果

###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66,756	1,058,943	907,813	85.7%
營業毛利		787,023	373,478	413,545	110.7%
營業利益		708,216	276,714	431,502	15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1,476	1,064,129	-242,653	-2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3	3,106	-3,013	-97.0%
稅前淨利		1,529,599	1,337,737	191,862	14.3%
所得稅費用		73,992	21,236	52,756	248.4%
純益		1,455,607	1,316,501	139,106	10.6%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業務成長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子公司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資產報廢損失減少所致。					

### 合併經營結果比較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17,908	2,322,997	294,911	13%
營業毛利		1,802,433	1,647,608	154,825	9%
營業利益		1,609,834	1,459,470	150,364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716	6,448	13,268	2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3	3,723	(3,630)	-98%
稅前淨利		1,629,457	1,462,195	167,262	11%
所得稅費用		1,455,607	1,316,501	139,106	11%
每股盈餘(元)		13.37	13.03	0.34	3%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資產報廢損失減少所致。					

合併經營結果比較分析-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517,652	2,617,908		
營 業 毛 利		344,515	1,802,433		
營 業 損 益		285,764	1,611,10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772	19,623		
稅 前 淨 利		290,536	1,630,729		
本 期 淨 利		253,590	1,456,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	(1,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201	1,455,4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3,590	1,456,879		
淨利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母公司業主		254,201	1,455,470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元)		2.33	13.38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無					

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故尚無整年度數據可與 101 年度做比較分析。-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兩年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296	1,360,635	1,048,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5,676)	(177,441)	1,428,2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5,433	(1,184,851)	(2,500,2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1,048,339千元,主要係為因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1,428,235千元,主要係100年投資吉衛(股)公司及大倉實業(股)公司所致。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2,500,284千元,主要係前期有現金增資及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A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136,237	1,515,808	1,785,887	1,866,158	-	-

分析說明:

預期公司獲利將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且在增購機器設備及興建掩埋場下,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並發放現金股利,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綜合影響下全年營運資金充裕,所以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2)其他效益說明: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59,507	轉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大倉實業(股)公司	1,420,977	轉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岡聯事業(股)公司	58,222	轉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吉衛(股)公司	735,000	轉投資	尚屬於建場時期。	無	評估中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80,000	轉投資	大陸地區尚屬於建場時期。	無	評估中

註：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虧損)金額如下：可寧衛企業(股)公司新台幣 387,745 仟元、大倉實業(股)公司新台幣 423,848 仟元、岡聯事業(股)公司新台幣 21,329 仟元、吉衛(股)公司新台幣(8,871)仟元、可寧衛投資(股)公司新台幣(6,539)仟元。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化影響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資金配置主要為活期存款,101 年度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息收入比重微小。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近年來尚無對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而最近年度國內外貨幣市場利率雖有小幅上升,惟各國央行在謹慎的態度下,並不致於大幅升息,因此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考量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係國內環保服務業,為內需型產業,且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甚低,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並不顯著。

####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01 年年度之營運及損益並未受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因本公司主要以環保服務業為主,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調整報價,以避免主要之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

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一專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公司,基於對環保專業的認知及企業社會責任,在含重金屬廢棄物固化配比可行性測試及現有固化處理技術的改進與降低固化配比等研究不遺餘力。本公司研發及檢測實驗室於 2007 年 3 月份通過美國 APG 公司液態盲樣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認證合格率高達 100%。為預防廢棄物處理不當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衝擊,因此本公司對污染防治之議題,除訂有相關管理措施,並以有效的統計數據強化公司廢棄物處理能力。未來擬繼續積極研發及進化含重金屬廢棄物之代處理作業,致力減少國內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情事之發生。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829 仟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料為水泥、固化劑及硫化鈉等,

與供應商多年密切合作,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均在 36%以下,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順暢,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故該公司在原料供應方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者,故原物料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2)銷貨:**

本公司從事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亦為國內知名大廠,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100 及 101 年度因參與含重金屬廢棄物污染廠址整治標案,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惟本公司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開發新處理技術積極爭取新客戶下,努力與其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係其個人理財規畫,並未對公司產生影響。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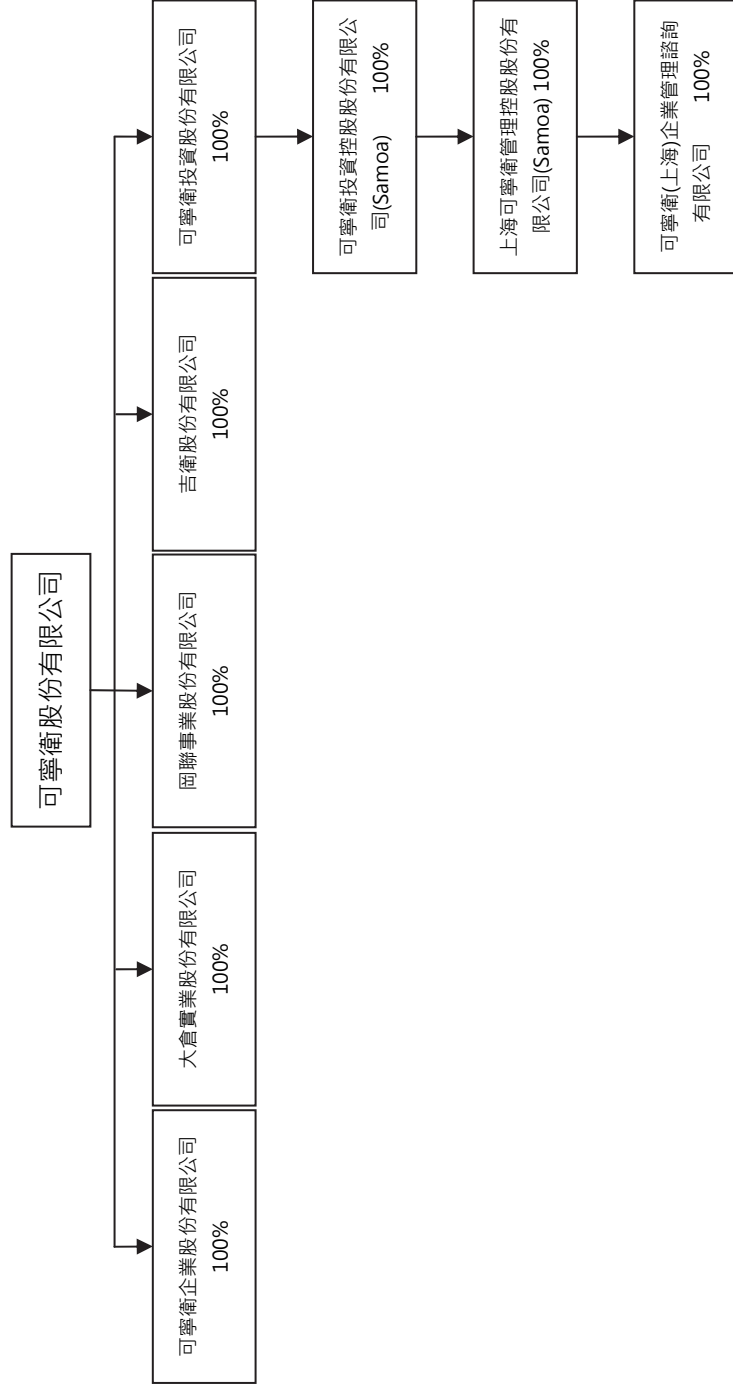
###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一)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88.05.04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NTD 1,088,880	廢棄物處理業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1.20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NTD 18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4.21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NTD 77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7.23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NTD 60,200	廢棄物清除業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99.11.29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NTD 41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8.29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一路15號1樓	NTD 80,000	一般投資
可寧衛投資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9	Samoa	RMB 1,707	一般投資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9	Samoa	RMB 1,707	一般投資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1.11.15	中國上海市	RMB 1,707	企業管理諮詢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投資業

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將廢棄物固化後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清運作業。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可寧衛(股)公司	董事長	楊慶祥	16,612,350 股	15.26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5,526,223 股	5.08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喬克利絲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5,832,522 股	5.36
	董事	張坤裕	352,000 股	0.32
	獨立董事	楊文哉	-	-
	獨立董事	陳大代	-	-
	獨立董事	吳建勛	6,000 股	0.01
	監察人	侯榮顯	20,000 股	0.02
	監察人	許正翰	-	-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凌錦慧)	1,000,000 股	0.92
	總經理	陶正倫	80,000 股	0.07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18,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	-	
大倉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77,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岡聯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6,02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吉衛(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41,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8,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董事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RMB1,707 仟元	100%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董事長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明信)		
	董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董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聰田)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洪秉承)	RMB1,707 仟元	100%
	董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董事長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明信)		
	董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董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聰田)		

##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出資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可寧衛(股)公司	1,088,880	4,899,439	386,970	4,512,469	1,966,756	708,216	1,455,607	13.37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80,000	670,295	68,391	601,904	636,469	432,805	387,745	21.54
大倉實業(股)公司	770,000	1,974,367	60,573	1,913,794	680,772	463,359	423,848	5.50
岡聯事業(股)公司	60,200	95,028	12,397	82,631	111,024	22,560	20,444	3.40
吉衛(股)公司	410,000	729,305	3,702	725,603	-	(11,404)	(8,871)	(0.22)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80,000	73,620	200	73,420	-	-	(6,539)	(0.82)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公司(Samoa)	8,000	4,191	-	4,191	-	-	(3,768)	-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Samoa)	8,000	4,191	-	4,191	-	-	(3,768)	-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8,000	7,906	3,719	4,187	-	(3,768)	(3,768)	-

新台幣千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十六
(五)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29~32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33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6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7~42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4、43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		二二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4~54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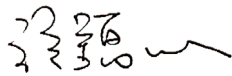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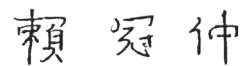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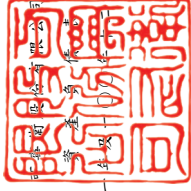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二及四)	\$ 322,167	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464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及五)	503,000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65,20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5,474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9,240	-
1224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六)	64,051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	132,928	3
123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9,68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96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71,67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4,511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99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7,653	2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7,481	-
	投資			2888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附註二及十二)	3,80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3,396,529	6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459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386,970	8
	成本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三)		
1501	土地	139,770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672	2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31,738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01,775	35
1545	試驗設備	2,710	-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33,86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248	5
1561	辦公設備	6,0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5,607	30
1681	其他設備	4,79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21,855	35
15X1	成本合計	322,570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八)	(41)	-
15X9	減：累計折舊	( 81,613)	(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12,469	92
1672	預付設備款	1,40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99,439	10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42,357	5			\$ 4,475,741	10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6,24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2,058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二、三及五)	222,432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618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八)	1,5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6,658	6				
1XXX	資產總計	\$ 4,899,4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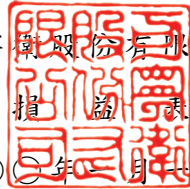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1,966,756 100	\$1,058,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十五及十七)	<u>1,179,733</u> 60	<u>685,465</u> 65
5910 營業毛利	<u>787,023</u> 40	<u>373,478</u> 3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及十七)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646 3	87,9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61</u> 1	<u>8,774</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807</u> 4	<u>96,764</u> 9
6900 營業淨利	<u>708,216</u> 36	<u>276,714</u>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2,608 -	3,84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817,512 42	1,060,060 100
7480 什項收入	<u>1,356</u> -	<u>22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21,476</u> 42	<u>1,064,129</u> 1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u>93</u> -	<u>3,106</u> -
7900 稅前淨利	1,529,599 78	1,337,737 12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u>73,992</u> 4	<u>21,236</u> 2
9600 本期淨利	<u>\$1,455,607</u> 74	<u>\$1,316,501</u> 1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4.05</u>	<u>\$13.37</u>	<u>\$13.24</u>	<u>\$13.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4.04</u>	<u>\$13.36</u>	<u>\$13.23</u>	<u>\$1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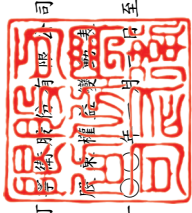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未分配	盈餘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4,536	\$ 32,268	\$ 83,663	\$ 509,353	\$ -	\$ 1,609,82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50,935	( 50,93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8,418)	-	( 458,418)	
現金股利	-	-	-	-	-	-	
現金增資 (含保留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酬勞成本 0 仟元)	104,344	1,669,507	-	-	-	1,773,851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1,316,501	-	1,316,501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134,598	1,316,501	-	4,241,754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131,650	( 131,65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4,851)	-	( 1,184,851)	
現金股利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1)	( 41)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1,455,607	-	1,455,607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266,248	\$ 1,455,607	( \$ 41)	\$ 4,512,4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455,607	\$1,316,501
折舊費用	16,698	14,28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37,977	189,6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17,512)	( 1,060,0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	3,10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2)	2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79,541)	( 128,3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4	( 1,250)
在建工程	( 12,330)	( 13,803)
存 貨	1,968	( 3,492)
其他流動資產	59	( 1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35	( 3,1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827	( 32,521)
應付所得稅	55,842	( 1,754)
應付費用	20,669	27,286
其他流動負債	( 11,964)	4,7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9	593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636	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0,635</u>	<u>312,2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0,000)	( 1,580,000)
購買固定資產	( 30,949)	( 3,3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676)	( 21,888)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8,816)	( 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7,441)</u>	<u>( 1,605,6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773,851
發放現金股利	( 1,184,851)	( 458,4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184,851)</u>	<u>1,315,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1,657)	\$ 22,053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23,824</u>	<u>301,771</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22,167</u>	<u>\$ 323,8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8,272</u>	<u>\$ 22,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股票自一〇〇年十月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益、廠區復育成本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

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本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 (十)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二)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該單位成本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四) 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 (十五)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 (十六)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物料、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掩埋場掩埋成本及清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73	\$ 2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853	99,651
定期存款	<u>268,141</u>	<u>223,970</u>
	<u>\$322,167</u>	<u>\$323,824</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5,685	\$ 14,809
應收帳款	<u>716,710</u>	<u>334,298</u>
	732,395	349,107
減：長期應收款項	( 222,432)	( 64,201)
備抵呆帳	<u>( 6,963)</u>	<u>( 3,216)</u>
	<u>\$503,000</u>	<u>\$281,690</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係因專案所產生之保留款，分別為 222,432 仟元及 64,201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收回上述款項。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3,216	\$ 2,5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747	905
減：本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u>-</u>	<u>( 270)</u>
年底餘額	<u>\$ 6,963</u>	<u>\$ 3,216</u>

##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 後淨額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度	累計已投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後淨額	
大寮	一〇一年	\$ 115,408	\$ 6,235	\$ 121,643	\$ 121,643	\$ -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124,205	23,909	148,114	106,546	41,568	
同安	一〇二年	61,545	11,352	72,897	53,583	19,314	
興邦	一〇三年	<u>2,884</u>	<u>285</u>	<u>3,169</u>	<u>-</u>	<u>3,169</u>	
		<u>\$ 304,042</u>	<u>\$ 41,781</u>	<u>\$ 345,823</u>	<u>\$ 281,772</u>	<u>\$ 64,051</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 後淨額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度	累計已投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後淨額	
大寮	一〇一年	\$ 111,818	\$ 6,041	\$ 117,859	\$ 97,090	\$ 20,769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54,406	10,475	64,881	33,929	30,952	
二仁溪	一〇〇年	<u>51,322</u>	<u>2,949</u>	<u>54,271</u>	<u>54,271</u>	<u>-</u>	
		<u>\$ 217,546</u>	<u>\$ 19,465</u>	<u>\$ 237,011</u>	<u>\$ 185,290</u>	<u>\$ 51,721</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大寮	\$ 121,643	\$ 115,408	一〇一年	100%	\$ 6,235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92%	23,909
同安	97,431	82,255	一〇二年	75%	11,352
興邦	41,650	37,882	一〇三年	8%	285
	<u>\$ 422,279</u>	<u>\$ 371,022</u>			<u>\$ 41,781</u>

工程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大寮	\$ 126,364	\$ 119,891	一〇一年	93%	\$ 6,041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40%	10,475
二仁溪	54,271	51,322	一〇〇年	100%	2,949
	<u>\$ 342,190</u>	<u>\$ 306,690</u>			<u>\$ 19,465</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個案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26,553 仟元及 8,399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收回該款項。

#### 七、存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1,034	\$ 1,060
在製品—固化塊	7,368	7,750
清運勞務存貨	1,286	2,846
	<u>\$ 9,688</u>	<u>\$ 11,65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6,032 仟元及 98,96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0,977	\$1,913,794	100	\$1,420,977	\$2,110,670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507	601,904	100	159,507	521,587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222	81,808	100	58,222	70,304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	725,603	100	735,000	734,474	1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3,420	100	-	-	-
		<u>\$3,396,529</u>			<u>\$3,437,035</u>	

(一) 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轉投資申設掩埋場，故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以現金增資方式分別增加投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仟元及 65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以 80,000 仟元投資設立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未來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公司，以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二)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23,848	\$ 689,693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745	361,538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29	9,209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8,871)	( 38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539)	-
	<u>\$ 817,512</u>	<u>\$ 1,060,060</u>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獲配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724	\$187,924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428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25	1,714
	<u>\$937,977</u>	<u>\$189,638</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為(41)仟元。

(五)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上述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一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139,770	\$ 103,420	\$ 31,943	\$ 633	\$ 9,237	\$ 3,872	\$ 4,798	\$ -	\$ 293,673
本年度增加	-	252	-	2,077	25,072	2,148	-	1,400	30,949
本年度減少	-	-	( 205)	-	( 447)	-	-	-	( 652)
年底餘額	<u>139,770</u>	<u>103,672</u>	<u>31,738</u>	<u>2,710</u>	<u>33,862</u>	<u>6,020</u>	<u>4,798</u>	<u>1,400</u>	<u>323,97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4,514	12,754	158	2,590	2,360	3,098	-	65,474
本年度增加	-	5,356	5,421	409	4,033	644	835	-	16,698
本年度減少	-	-	( 186)	-	( 373)	-	-	-	( 559)
年底餘額	-	<u>49,870</u>	<u>17,989</u>	<u>567</u>	<u>6,250</u>	<u>3,004</u>	<u>3,933</u>	-	<u>81,613</u>
年底淨額	<u>\$ 139,770</u>	<u>\$ 53,802</u>	<u>\$ 13,749</u>	<u>\$ 2,143</u>	<u>\$ 27,612</u>	<u>\$ 3,016</u>	<u>\$ 865</u>	<u>\$ 1,400</u>	<u>\$ 242,357</u>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139,770	\$ 112,368	\$ 24,193	\$ 5,124	\$ 20,295	\$ 14,489	\$ 17,191	\$ 122	\$ 333,552
本年度增加	-	-	857	-	-	-	-	2,483	3,340
本年度減少	-	( 8,948)	( 3,552)	( 4,491)	( 11,058)	( 8,781)	( 6,389)	-	( 43,219)
本年度重分類	-	-	10,445	-	-	( 1,836)	( 6,004)	( 2,605)	-
年底餘額	<u>139,770</u>	<u>103,420</u>	<u>31,943</u>	<u>633</u>	<u>9,237</u>	<u>3,872</u>	<u>4,798</u>	-	<u>293,67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7,723	9,706	4,263	9,956	10,262	9,394	-	91,304
本年度增加	-	5,443	3,615	158	1,948	1,246	1,873	-	14,283
本年度減少	-	( 8,652)	( 3,098)	( 4,263)	( 9,314)	( 8,479)	( 6,307)	-	( 40,113)
本年度重分類	-	-	2,531	-	-	( 669)	( 1,862)	-	-
年底餘額	-	<u>44,514</u>	<u>12,754</u>	<u>158</u>	<u>2,590</u>	<u>2,360</u>	<u>3,098</u>	-	<u>65,474</u>
年底淨額	<u>\$ 139,770</u>	<u>\$ 58,906</u>	<u>\$ 19,189</u>	<u>\$ 475</u>	<u>\$ 6,647</u>	<u>\$ 1,512</u>	<u>\$ 1,700</u>	-	<u>\$ 228,199</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十、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58,381	\$ 18,820
應付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三)	30,000	30,000
應付員工紅利 (附註十三)	13,101	11,849
應付維修費	8,780	13,404
應付薪資	4,421	3,838
應付清運費	2,668	2,360
應付交際費	2,423	2,331
應付勞務費	2,350	2,770
應付獎金	997	20,178
應付其他費用	<u>9,807</u>	<u>6,709</u>
	<u>\$132,928</u>	<u>\$112,259</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824 仟元及 2,44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7 仟元及 1,04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51	\$ 49
利息成本	354	32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08)	( 91)
攤銷數	<u>760</u>	<u>769</u>
	<u>\$ 1,057</u>	<u>\$ 1,048</u>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55)	(\$ 575)
非既得給付義務	( <u>13,577</u> )	( <u>12,593</u> )
累積給付義務	( 14,232)	( 13,1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u>5,588</u> )	( <u>5,454</u> )
預計給付義務	( 19,820)	( 18,6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213</u>	<u>5,688</u>
提撥狀況	( 13,607)	( 12,9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630	9,34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之退休金損失	\$ 3,200	\$ 2,388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u>6,242</u> )	( <u>6,283</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 8,019</u> )	( <u>\$ 7,481</u> )
既得給付	<u>\$ 655</u>	<u>\$ 586</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478</u>	<u>\$ 456</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 十二、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廠區復育成本準備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3,804	\$ 3,364
加：本年度提列復育成本	<u>636</u>	<u>440</u>
年底餘額	<u>\$ 4,440</u>	<u>\$ 3,80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處理固化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636 仟元及 440 仟元。

##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均為 1,088,880 仟元，分為 108,8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045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131.65 元
行使價格	170 元
預期波動率	31.0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波動率均係以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01 仟元及 11,84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3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50	\$ 50,935	\$ -	\$ -
現金股利	1,184,851	458,418	10.88	4.66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849	\$ -	\$ 5,105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20,000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849	\$ 30,000	\$ 5,105	\$ 2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849</u>	<u>30,000</u>	<u>5,105</u>	<u>20,000</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61	\$ -
特別盈餘公積	41	-
現金股利	1,310,005	12.0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60,032	\$227,41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8,977)	(\$180,210)
免稅所得	( 49,141)	( 31,012)
交際費超限數	2,158	1,792
其他	( 11)	( 39)
暫時性差異	206	8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070
當期所得稅費用	74,267	21,10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	( 122)	2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53)	( 128)
所得稅費用	<u>\$ 73,992</u>	<u>\$ 21,236</u>

應付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4,267	\$ 21,103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 9,185)	( 11,863)
應付所得稅	<u>\$ 65,082</u>	<u>\$ 9,240</u>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故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基本稅額調整 3,070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復育成本	\$ 444	\$ 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116
	<u>\$ 618</u>	<u>\$ 496</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0127530 號函核准本公司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11399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之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四)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55,607</u>	<u>1,316,501</u>
	<u>\$ 1,455,607</u>	<u>\$ 1,316,50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386 仟元及 11,91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31%（預計）及 10.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十五、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920	\$ 75,145	\$ 113,065	\$ 28,607	\$ 82,590	\$ 111,197
退休金費用	2,209	1,672	3,881	1,936	1,561	3,497
員工保險費	2,930	2,200	5,130	2,434	1,941	4,375
其他用人費用	870	2,462	3,332	1,095	1,776	2,871
	<u>\$ 43,929</u>	<u>\$ 81,479</u>	<u>\$ 125,408</u>	<u>\$ 34,072</u>	<u>\$ 87,868</u>	<u>\$ 121,940</u>
折舊費用	<u>\$ 14,198</u>	<u>\$ 2,500</u>	<u>\$ 16,698</u>	<u>\$ 11,709</u>	<u>\$ 2,574</u>	<u>\$ 14,283</u>

註：上述屬營業費用之金額係尚未扣除本公司分攤予聯屬企業之管銷費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分攤予聯屬企業之薪資費用、退休金費用、員工保險費、其他用人費用及折舊費用分別為 31,880 仟元、773 仟元、1,017 仟元、1,050 仟元、945 仟元及 40,013 仟元、810 仟元、1,006 仟元、1,008 仟元、1,028 仟元。

## 十六、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529,599	\$1,455,607	108,888	<u>\$ 14.05</u>	<u>\$ 13.3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529,599</u>	<u>\$1,455,607</u>	<u>108,956</u>	<u>\$ 14.04</u>	<u>\$ 13.36</u>
<u>一〇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337,737	\$1,316,501	101,026	<u>\$ 13.24</u>	<u>\$ 13.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337,737</u>	<u>\$1,316,501</u>	<u>101,093</u>	<u>\$ 13.23</u>	<u>\$ 13.0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七、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實際關係人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可寧衛企業	\$ 2,328	42	\$ 2,753	27
大倉實業	2,227	41	5,588	55
岡聯事業	919	17	1,847	18
	<u>\$ 5,474</u>	<u>100</u>	<u>\$ 10,188</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本公司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大倉實業	\$ 101,265	69	\$ 34,146	52
可寧衛企業	36,124	25	22,694	35
岡聯事業	8,643	6	8,365	13
	<u>\$ 146,032</u>	<u>100</u>	<u>\$ 65,205</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 3. 掩埋成本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估營業 成本%		估營業 成本%	
	金	額 %	金	額 %
可寧衛企業	\$ 379,160	32	\$ 264,782	38
大倉實業	270,455	23	67,268	10
	<u>\$ 649,615</u>	<u>55</u>	<u>\$ 332,050</u>	<u>48</u>

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本公司因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送至大倉實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 4. 清運成本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估營業 成本%		估營業 成本%	
	金	額 %	金	額 %
岡聯事業	\$ 58,120	5	\$ 37,896	6
大倉實業	16,474	1	2,970	-
	<u>\$ 74,594</u>	<u>6</u>	<u>\$ 40,866</u>	<u>6</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事業及大倉實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5. 修繕費（帳列營業成本）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大倉實業	\$ -	-	\$ 13	-

6. 租金支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周楊美珠	\$ 840	1	\$ 840	1
岡聯企業	240	-	240	-
楊美玲	120	-	120	-
	<u>\$ 1,200</u>	<u>1</u>	<u>\$ 1,200</u>	<u>1</u>

7.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大倉實業	\$ 21,571	\$ 24,139
可寧衛企業	20,961	13,744
岡聯事業	10,130	11,377
	<u>\$ 52,662</u>	<u>\$ 49,260</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8.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〇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可寧衛企業	<u>\$ 20,000</u>	<u>\$ -</u>	1%	<u>\$ 51</u>	<u>\$ -</u>

本公司因可寧衛企業短期資金需求，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額度為 50,000 仟元，貸予期限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保證情形

大倉實業提供下列掩埋場土地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大倉實業	<u>\$179,452</u>	<u>\$ 35,675</u>	<u>\$143,777</u>	<u>\$179,452</u>	<u>\$ 13,274</u>	<u>\$166,178</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董監事酬勞	\$ 30,000	\$ 30,000
薪 資	11,942	11,252
獎金 (包含績效獎金)	8,364	10,024
員工紅利	5,167	4,673
車馬費	275	370
	<u>\$ 55,748</u>	<u>\$ 56,319</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71,674	\$ 32,79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550	1,613
固定資產—土地	土 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建 物	18,713	20,981

除上述資產設定抵押外，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倉實業公司亦提供其掩埋場土地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180,000 仟元及 246,763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八。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52,058	\$ 52,058	\$ 24,382	\$ 24,38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50	1,550	1,613	1,613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九。

##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故本個別財務報告得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值		註備
							市價	或淨值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000,000	\$ 1,913,794	100	\$	1,913,794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601,904	100		601,904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000	81,808	100		82,631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000	725,603	100		725,603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73,420	100		73,420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淨值列示之。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掩埋成本	\$ 379,160	32	按合約約定	-	-	(\$ 36,124)	( 21)	
		"	掩埋成本及清運成本	286,929	24	"	-	-	( 101,265)	( 59)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本	投資金額	期未	數比	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帳面金額	有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15號1樓	廢棄物之處理	\$1,420,977	\$1,420,977	77,000,000	100	\$1,913,794	\$ 423,848	\$ 423,848	\$ 423,848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601,904	387,745	387,745	387,745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725,603	( 8,871)	( 8,871)	( 8,87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81,808	20,444	20,444	21,32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	8,000,000	100	73,420	( 6,539)	( 6,539)	( 6,53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1,707	-	-	100	4,191	( 3,768)	( 3,768)	( 3,768)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1,707	-	-	100	4,191	( 3,768)	( 3,768)	( 3,768)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企業管理諮詢	RMB1,707	-	-	100	4,187	( 3,772)	( 3,772)	( 3,772)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附表四 轉投資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一、(四))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56,897	\$ 150,000	\$ 150,000	\$ 143,777	8	\$ 1,913,794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一)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係提供掩埋場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本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43,777 仟元之掩埋場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本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18,713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五 轉投資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99 (折合新台幣 4,191)	100	\$ 4,191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99 (折合新台幣 4,191)	100	4,191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99 (折合新台幣 4,187)	100	4,187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淨值列示之。

附表六 轉投資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彌陀區彌海段 525 地號等 5 筆土地	101.08.07	\$ 146,492	已付款	張鐘招鳳等十四人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56年-101年	(註)	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及鄰近售價	新投資環保相關事業籌備用地	無

註：土地因取得年代久遠，因繼承或贈與取得，故前次移轉金額已無法追溯。

附表七 轉投資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額	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掩埋收入	\$ 379,160	60	依合約約定	\$ -	-	\$ 36,124	52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掩埋及清運收入	286,929	42	依合約約定	-	-	101,265	37	

附表八 轉投資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額
						金額	處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1,265	4.24	\$ -	-			\$ 23,328	\$ -	-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8,000 (RMB 1,707千元)	註一	\$ -	\$ 8,000 (RMB 1,707千元)	\$ -	\$ 8,000 (RMB 1,707千元)	100	(\$ 3,772) (註二)	\$ 4,187	\$ -

註一：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 8,000 (RMB 1,707千元)	可寧衛投資：美金959千元(折合新台幣28,769千元)	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512,469千元x60%=2,707,481千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7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853
定期存款		定存期間為一〇一年五月至一〇二年 五月，利率 0.41%-1.36%			<u>268,141</u>
					<u>\$322,167</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 客 戶	廢棄物處理收入	\$ 7,134
乙 客 戶	"	4,200
其他(註)	"	<u>4,351</u>
		<u>15,685</u>
應收帳款：		
丙 客 戶	廢棄物處理收入	449,438
丁 客 戶	"	81,553
戊 客 戶	"	61,680
甲 客 戶	"	39,882
乙 客 戶	"	38,739
其他(註)	"	<u>45,418</u>
		<u>716,710</u>
		732,395
減：長期應收款項－丙客戶	專案保留款	( 222,432)
減：備抵呆帳		( <u>6,963</u> )
		<u>\$503,000</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可寧銜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工程成本	增工程	加利益	本期請款	減完	少轉出	期末餘額
大寮	\$ 20,769	\$ 3,590	\$ 194		(\$ 24,553)	\$ -	-	\$ -
前鎮廠區	30,952	69,799	13,434		( 72,617)		-	41,568
同安	-	61,545	11,352		( 53,583)		-	19,314
中石化	-	2,884	285		-		-	3,169
	\$ 51,721	\$137,818	\$ 25,265		(\$150,753)	\$ -	-	\$ 64,051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物料				\$ 1,034	\$ 1,034
在製品—固化塊		已投入之原物料及	人力等相關成		
		本，配合收入認	列再轉列營業成		
		本		7,368	7,368
清運勞務存貨		已投入之清運勞務	成本，配合收入		
		認列再轉列營業	成本	1,286	1,286
				9,688	\$ 9,6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9,688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股數(股)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股 數 (股)	本 期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金額	每股單價 (元)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77,000,000	\$ 2,110,670	\$ 423,848	-\$ 620,724	77,000,000	100	100	\$ 1,913,794	\$ 24.85	\$ 1,913,794	無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18,000,000	521,587	387,745	-( 307,428)	18,000,000	100	100	601,904	33.44	601,904	無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6,020,000	70,304	21,329	-( 9,825)	6,020,000	100	100	81,808	13.73	82,631	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41,000,000	734,474	-	-( 8,871)	41,000,000	100	100	725,603	17.70	725,603	無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	-	80,000	-( 6,580)	8,000,000	100	100	73,420	9.18	73,420	無
		<u>\$ 3,437,035</u>	<u>\$ 912,922</u>	<u>(\$ 953,428)</u>				<u>\$ 3,396,529</u>		<u>\$ 3,397,352</u>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23,848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620,724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87,745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307,428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1,329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9,825 仟元。

註四：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71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投資設立 80,000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539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41 仟元。

註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長期應收款項	專案保留款	\$222,432
存出保證金	租賃之押金及履約保證金	52,05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係銀行出具工程履約保證 所存放之擔保品超過一 年部分	1,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618</u>
		<u>\$276,658</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勺 廠 商	進 貨	\$ 9,135
夕 廠 商	"	8,048
冂 廠 商	"	3,086
匚 廠 商	"	2,918
勹 廠 商	"	1,466
其他(註)	"	<u>1,811</u>
		<u>\$ 26,464</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5%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	1,673
	代收款				1,630
	應付營業稅				<u>702</u>
				\$	<u>4,005</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廢棄物處理		\$ 1,803,673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u>163,083</u>	
		<u>\$ 1,966,756</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掩埋成本		\$	649,615
固化成本			279,000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			137,818
清運成本			<u>113,300</u>
			<u>\$1,179,733</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 68,974	\$ 6,171	\$ 75,145
租 金	2,569	-	2,569
文具用品	852	39	891
差旅費	3,231	-	3,231
郵電費	705	2	707
修繕費	744	1,224	1,968
廣告費	195	-	195
水電費	422	475	897
保險費	2,334	-	2,334
交際費	19,250	-	19,250
捐 贈	3,300	-	3,300
稅 捐	256	-	256
呆帳費用	3,747	-	3,747
折 舊	1,985	515	2,500
伙食費	650	192	842
職工福利	1,561	-	1,561
退 休 金	1,672	-	1,672
勞 務 費	5,959	-	5,959
雜項購置	1,081	1,194	2,275
其他費用	1,821	349	2,170
關係企業分攤之銷管費用	( 52,662)	-	( 52,662)
	<u>\$ 68,646</u>	<u>\$ 10,161</u>	<u>\$ 78,807</u>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1		四~十五
(五)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32~33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4~35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45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6、46		二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6、48~53		二十
(十二)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 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36~37、47~53		二一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7~38		二二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9~44		二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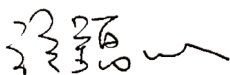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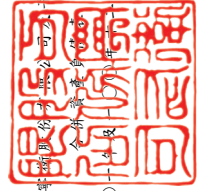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可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	及	股東	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二及四)	\$ 2,136,237	44	\$ 2,623,804	57	2140				\$ 28,032	1	\$ 21,65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及五)	707,528	15	495,773	11	2160				107,657	2	134,207	3
1224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六)	64,051	1	51,721	1	2170				171,262	4	158,125	3
123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8,865	-	9,948	-	2190				5,000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89,613	2	56,755	1	2298				15,922	-	40,96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5,434	-	17,052	-	21XX				327,873	7	354,942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11,728	62	3,255,053	70								
	固定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八、十六及十七)												
1501	土地					2810				8,792	-	8,066	-
1521	房屋及建築	139,770	3	139,770	3	2820				9,811	-	6,150	-
1531	機器設備	109,945	2	109,693	2	2861				1,126	-	-	-
1545	試驗設備	272,976	6	270,995	6	2888				29,639	1	19,874	1
1545	檢埋場及相關設施	2,710	-	633	-	28XX				49,368	1	34,090	1
1551	運輸設備	474,368	10	455,414	10								
1561	辦公設備	132,508	3	86,771	2	2XXX				377,241	8	389,032	8
1681	其他設備	6,338	-	4,083	-								
15X1	成本合計	1,148,533	24	1,077,277	23					1,088,880	22	1,088,880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 421,674 )	( 9 )	( 264,132 )	( 5 )	3110				1,701,775	35	1,701,775	37
1671	未完工程	3,073	-	10,086	-					266,248	5	134,598	3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839,814	17	441,432	10	3310				1,455,607	30	1,316,501	2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69,746	32	1,264,663	28	3350				1,721,855	35	1,451,099	31
	無形資產					3420				( 41 )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	6,900	-	6,810	-	3XXX				4,512,469	92	4,241,754	9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9,081	1	32,270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二、三及五)	222,432	5	64,20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4,052	-	3,177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	5,771	-	4,6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1,336	6	104,260	2								
1XXX	資產總計	\$ 4,889,710	100	\$ 4,630,786	100					\$ 4,889,710	100	\$ 4,630,78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鵬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2,617,908	100	\$ 2,322,997	100
5000	815,475	31	675,389	29
5910	1,802,433	69	1,647,608	71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182,438	7	179,364	8
6300	10,161	1	8,774	-
6000	192,599	8	188,138	8
6900	1,609,834	61	1,459,470	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7,226	1	6,175	-
7480	2,490	-	273	-
7100	19,716	1	6,44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93	-	3,723	-
7900	1,629,457	62	1,462,195	63
8110	173,850	6	145,694	6
9600	\$ 1,455,607	56	\$ 1,316,501	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4.05</u>	<u>\$13.37</u>	<u>\$13.24</u>	<u>\$13.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4.04</u>	<u>\$13.36</u>	<u>\$13.23</u>	<u>\$1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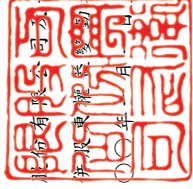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本 股 份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4,536	\$ 32,268	\$ 83,663	\$ 509,353			\$ 1,609,82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50,935	( 50,93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8,418)			( 458,418)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含保留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酬勞成本 0 仟元)	104,344	1,669,507	-	-			1,773,851		
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316,501			1,316,501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134,598	1,316,501			4,241,754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	-	131,650	( 131,65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4,851)			( 1,184,851)		
現金股利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1)		
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455,607			1,455,607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266,248	\$ 1,455,607			\$ 4,512,4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455,607	\$1,316,501
折舊費用	158,100	142,8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	3,7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	( 4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9,986)	( 245,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15
在建工程	( 12,330)	( 13,803)
存貨	1,083	( 1,784)
其他流動資產	11,610	( 9,0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82	( 1,6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75,635)
應付所得稅	( 26,550)	98,326
應付費用	13,137	52,5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0	( 38)
其他流動負債	( 24,107)	20,7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	644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9,765	10,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8,699</u>	<u>1,300,0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 464,207)	( 513,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811)	( 11,05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4,017)	( 25,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5,035)</u>	<u>( 550,0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61	2,448
現金增資	-	1,773,851
發放現金股利	( 1,184,851)	( 458,4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181,190)</u>	<u>1,317,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41)</u>	<u>\$ -</u>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487,567)	2,067,859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623,804</u>	<u>555,945</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136,237</u>	<u>\$2,623,8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00,394</u>	<u>\$ 47,80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63,276	\$ 446,802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u>931</u>	<u>66,784</u>
支付現金	<u>\$ 464,207</u>	<u>\$ 513,5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可寧衛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一〇〇年十月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 子公司沿革及營業

1.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四年十月五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
2.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前述操作許可證

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該清除之許可證業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發，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一〇三年十月十日。
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故仍處於籌備階段。
5.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一〇一年八月，成立目的係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公司，以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6.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成立於薩摩亞（Samoa），主要係轉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公司，以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7.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設立於中國上海市，主要係為合併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營運總部，從事環保事業之企業管理諮詢。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4 人及 134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概況

####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可寧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可寧衛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其財務報表應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00%	100.00%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一〇一年八月投資設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一〇一年十月投資設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一〇一年十月投資設立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00%	100.00%	一〇一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 (二)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益、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



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依不同類型之固定資產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

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 (十)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 (十一) 退休金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寧衛投控公司及上海可寧衛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須依當地規定按月向社保局繳交養老金。

#### (十二)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復育成本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估列總成本，再依可掩埋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 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 (十五)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提供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 (十六)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

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58	\$ 2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6,560	604,731
定期存款	<u>1,839,419</u>	<u>2,018,790</u>
	<u>\$ 2,136,237</u>	<u>\$ 2,623,804</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2,124	\$ 27,705
應收帳款	<u>905,968</u>	<u>537,021</u>
	938,092	564,726
減：長期應收款項	( 222,432)	( 64,201)
備抵呆帳	<u>( 8,132)</u>	<u>( 4,752)</u>
	<u>\$ 707,528</u>	<u>\$ 495,773</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係因專案所產生之保留款，分別為 222,432 仟元及 64,201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收回上述款項。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4,752	\$ 4,02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380	1,001
減：本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u>-</u>	<u>( 270)</u>
年底餘額	<u>\$ 8,132</u>	<u>\$ 4,752</u>

##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大寮	一〇一年	\$ 115,408	\$ 6,235	\$ 121,643	\$ 121,643	\$ -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124,205	23,909	148,114	106,546	41,568
同安	一〇二年	61,545	11,352	72,897	53,583	19,314
興邦	一〇三年	2,884	285	3,169	-	3,169
		<u>\$ 304,042</u>	<u>\$ 41,781</u>	<u>\$ 345,823</u>	<u>\$ 281,772</u>	<u>\$ 64,051</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大寮	一〇一年	\$ 111,818	\$ 6,041	\$ 117,859	\$ 97,090	\$ 20,769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54,406	10,475	64,881	33,929	30,952
二仁溪	一〇〇年	51,322	2,949	54,271	54,271	-
		<u>\$ 217,546</u>	<u>\$ 19,465</u>	<u>\$ 237,011</u>	<u>\$ 185,290</u>	<u>\$ 51,721</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大寮	\$ 121,643	\$ 115,408	一〇一年	100%	\$ 6,235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92%	23,909
同安	97,431	82,255	一〇二年	75%	11,352
興邦	41,650	37,882	一〇三年	8%	285
	<u>\$ 422,279</u>	<u>\$ 371,022</u>			<u>\$ 41,781</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大寮	\$ 126,364	\$ 119,891	一〇一年	93%	\$ 6,041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40%	10,475
二仁溪	54,271	51,322	一〇〇年	100%	2,949
	<u>\$ 342,190</u>	<u>\$ 306,690</u>			<u>\$ 19,465</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個案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26,553 仟元及 8,399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月底前收回該款項。

## 七、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1,034	\$ 1,060
在製品—固化塊	7,368	7,750
清運勞務存貨	463	1,138
	<u>\$ 8,865</u>	<u>\$ 9,94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6,032 仟元及 98,96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 八、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39,770	\$ -	\$ 139,770	\$ 139,770
房屋及建築	109,945	52,000	57,945	63,764
機器設備	272,976	131,927	141,049	183,270
試驗設備	2,710	567	2,143	475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474,368	185,405	288,963	356,326
運輸設備	132,508	41,188	91,320	64,075
辦公設備	6,338	3,109	3,229	1,653
其他設備	9,918	7,478	2,440	3,812
未完工程	3,073	-	3,073	10,086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839,814	-	839,814	441,432
	<u>\$ 1,991,420</u>	<u>\$ 421,674</u>	<u>\$ 1,569,746</u>	<u>\$ 1,264,663</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九、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58,381	\$ 18,820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二）	30,000	30,000
應付維修費	25,503	27,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二)	\$ 13,101	\$ 11,849
應付薪資	6,584	6,299
應付勞務費	6,213	7,003
應付交際費	4,836	5,525
應付清運費	4,459	13,483
應付獎金	1,373	25,253
應付其他費用	<u>20,812</u>	<u>12,654</u>
	<u>\$171,262</u>	<u>\$158,125</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 十、員工退休金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員工退休金資訊如下：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4,297 仟元及 3,86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4 仟元及 1,17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51	\$ 49
利息成本	387	35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17)	( 98)
攤銷數	<u>863</u>	<u>872</u>
	<u>\$ 1,184</u>	<u>\$ 1,17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55)	(\$ 575)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4,889)	( 13,643)
累積給付義務	( 15,544)	( 14,2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6,415)	( 6,173)
預計給付義務	( 21,959)	( 20,39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752</u>	<u>6,152</u>
提撥狀況	( 15,207)	( 14,23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968	10,79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347	2,193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6,900)	( 6,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792)</u>	<u>(\$ 8,066)</u>
既得給付	<u>\$ 655</u>	<u>\$ 586</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548</u>	<u>\$ 534</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可寧衛投控公司及上海可寧衛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 十一、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19,874	\$ 9,749
加：本年度提列復育成本	12,778	15,084
減：本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 <u>3,013</u> )	( <u>4,959</u> )
年底餘額	<u>\$ 29,639</u>	<u>\$ 19,87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固化處理及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12,778 仟元及 15,08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3,013 仟元及 4,959 仟元，主要係復育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之支出。

## 十二、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可寧衛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均為 1,088,880 仟元，分為 108,8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員工認股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045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131.65 元
行使價格	170 元
預期波動率	31.0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波動率均係以與可寧衛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可寧衛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01 仟元及 11,84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3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可寧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50	\$ 50,935	\$ -	\$ -
現金股利	1,184,851	458,418	10.88	4.66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849	\$ -	\$ 5,105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20,000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849	\$ 30,000	\$ 5,105	\$ 2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849</u>	<u>30,000</u>	<u>5,105</u>	<u>20,000</u>
	<u>\$ -</u>	<u>\$ -</u>	<u>\$ -</u>	<u>\$ -</u>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可寧衛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61	\$ -
特別盈餘公積	41	-
現金股利	1,310,005	12.03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吉衛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法令與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儲備基金後始分派之。可寧衛投控公司及上海可寧衛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提撥適當數額之儲備金後，發放股息。

### 十三、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遞延所得稅 負 債
可寧衛公司	\$ 73,992	\$ 65,082	\$ -	\$ 618	\$ -
可寧衛企業公司	47,729	29,197	-	3,485	-
大倉實業公司	49,948	11,760	-	2	1,126
岡聯事業公司	2,181	1,618	-	31	-
吉衛公司	-	-	253	-	-
其他公司(註)	-	-	-	-	-
	<u>\$ 173,850</u>	<u>\$ 107,657</u>	<u>\$ 253</u>	<u>\$ 4,136</u>	<u>\$ 1,126</u>

	一〇〇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可寧衛公司	\$ 21,236	\$ 9,240	\$ -	\$ 496	-
可寧衛企業公司	42,168	43,751	-	-	1,610
大倉實業公司	80,843	80,000	-	-	1,072
岡聯事業公司	1,447	1,216	-	-	91
吉衛公司	-	-	3	-	-
	<u>\$ 145,694</u>	<u>\$ 134,207</u>	<u>\$ 3</u>	<u>\$ 3,269</u>	<u>\$ 3,269</u>

註：其他公司係指可寧衛投資公司、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所得稅費用	\$173,850	\$145,6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9)	4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45	102
暫扣繳	( 66,179)	( 12,038)
應付所得稅	<u>\$107,657</u>	<u>\$134,20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辦費分年攤提	\$ 51	\$ 54
投資抵減	31	-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		
差異	2	4
修繕費財稅差異	-	33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		
差異	-	1
	<u>\$ 84</u>	<u>\$ 92</u>
<b>非 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復育成本	\$ 1,845	\$ 1,987
虧損扣抵	2,069	89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011	94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74	116
開辦費分年攤提	22	74
修繕費財稅差異	-	58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		
差異	-	2
	6,121	3,266
減：備抵評價	( 2,069)	( 89)
	<u>\$ 4,052</u>	<u>\$ 3,1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u>\$ 1,126</u>	<u>\$ -</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公司名稱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900127530號函核准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901139950號函核准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之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可寧衛企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300197840號函核准新投資創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之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901132580號函核准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8.01~105.07.31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500425580號函核准新設投資創立經營事業廢棄物處理	98.01.01~102.12.31
岡聯事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永字第09901132570號函核准增資擴展製造業廢棄物清理施工等服務，污染場址污染防治整治、施工和代工操作等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岡聯事業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271	\$ 31	一〇二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吉衛公司	\$ 9,397	一〇九年度~一一一年度
可寧衛投資公司	2,771	一一一年度

(五) 可寧衛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55,607</u>	<u>1,316,501</u>
	<u>\$ 1,455,607</u>	<u>\$ 1,316,50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寧衛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386 仟元及 11,91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可寧衛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31% (預計) 及 10.22%。

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寧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可寧衛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吉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大倉實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岡聯事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其餘各子公司均於一〇一年度成立，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 十四、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257	\$ 77,065	\$ 148,322	\$ 59,659	\$ 84,245	\$ 143,904
退休金費用	3,720	1,761	5,481	3,395	1,649	5,044
員工保險費	5,702	2,613	8,315	5,045	2,109	7,154
其他用人費用	<u>2,004</u>	<u>5,522</u>	<u>7,526</u>	<u>2,138</u>	<u>4,192</u>	<u>6,330</u>
	<u>\$ 82,683</u>	<u>\$ 86,961</u>	<u>\$ 169,644</u>	<u>\$ 70,237</u>	<u>\$ 92,195</u>	<u>\$ 162,432</u>
折舊費用	<u>\$ 155,208</u>	<u>\$ 2,892</u>	<u>\$ 158,100</u>	<u>\$ 139,858</u>	<u>\$ 2,968</u>	<u>\$ 142,826</u>



## 十五、母公司每股盈餘

可寧衛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29,599	\$1,455,607	108,888	<u>\$ 14.05</u>	<u>\$ 13.3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29,599</u>	<u>\$1,455,607</u>	<u>108,956</u>	<u>\$ 14.04</u>	<u>\$ 13.36</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37,737	\$1,316,501	101,026	<u>\$ 13.24</u>	<u>\$ 13.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37,737</u>	<u>\$1,316,501</u>	<u>101,093</u>	<u>\$ 13.23</u>	<u>\$ 13.02</u>

可寧衛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六、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實質關係人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喬克利絲	\$ 5,000	100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應付技術服務費。

#### 2.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	金額	佔營業費用 %
喬克利絲	\$ 10,000	5	\$ -	-

係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 3. 租金支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	金額	佔營業費用 %
周楊美珠	\$ 840	1	\$ 840	1
岡聯企業	300	-	298	-
楊美玲	120	-	120	-
	\$ 1,260	1	\$ 1,258	1

#### 4. 財產交易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楊淑蕙	\$104,598	\$ 6,564
周良吉	1,037	1,993
楊李碧蓮	213	186,023
楊慶祥	<u>-</u>	<u>20,179</u>
	<u>\$105,848</u>	<u>\$214,75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土地係供合併公司未來掩埋場址及營運場所之用，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 5. 預付土地款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因此尚未辦理過戶登記，而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分別為 654,122 仟元及 441,349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楊李碧蓮	\$399,212	\$391,700
楊淑蕙	210,788	6,564
楊慶祥	41,092	41,092
周良吉	<u>3,030</u>	<u>1,993</u>
	<u>\$654,122</u>	<u>\$441,349</u>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董監事酬勞	\$ 30,000	\$ 30,000
薪資	11,942	11,252
獎金(包含績效獎金)	8,364	10,024
員工紅利	5,167	4,673
車馬費	<u>275</u>	<u>370</u>
	<u>\$ 55,748</u>	<u>\$ 56,319</u>

##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內容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89,613	\$ 56,75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771	4,612
固定資產—土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143,777	166,178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18,713	20,981

##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190,725 仟元及 292,681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69,081	\$ 69,081	\$ 32,270	\$ 32,27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771	5,771	4,612	4,612
負債				
存入保證金	9,811	9,811	6,150	6,150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入）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三)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

合併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一、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二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附表三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4) 衍生性商品。	無
	(5) 重大或有事項。	無
	(6) 重大期後事項。	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 他	無

##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勞務別資訊

收 入	一 〇 一 年					合 計
	固化及開挖	掩 埋	清 運	大 陸 事 業	調 節 及 消 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3,842	\$ 1,252,734	\$ 161,332	\$ -	\$ -	\$ 2,617,908
部門間收入	-	666,089	111,025	-	( 777,114)	-
利息收入	2,608	14,533	36	49	-	17,226
收入合計	<u>\$ 1,206,450</u>	<u>\$ 1,933,356</u>	<u>\$ 272,393</u>	<u>\$ 49</u>	<u>(\$ 777,114)</u>	<u>\$ 2,635,134</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1,502,910</u>	<u>\$ 3,373,967</u>	<u>\$ 95,028</u>	<u>\$ 77,339</u>	<u>(\$ 159,534)</u>	<u>\$ 4,889,710</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638,095</u>	<u>\$ 802,722</u>	<u>\$ 20,444</u>	<u>(\$ 6,539)</u>	<u>\$ 885</u>	<u>\$ 1,455,607</u>

收 入	一 〇 一 年					合 計
	固化及開挖	掩 埋	清 運	大 陸 事 業	調 節 及 消 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2,662	\$ 1,513,039	\$ 137,296	\$ -	\$ -	\$ 2,322,997
部門間收入	-	551,420	78,530	-	( 629,950)	-
利息收入	3,842	2,419	85	-	( 171)	6,175
收入合計	<u>\$ 676,504</u>	<u>\$ 2,066,878</u>	<u>\$ 215,911</u>	<u>\$ -</u>	<u>(\$ 630,121)</u>	<u>\$ 2,329,172</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1,038,706</u>	<u>\$ 3,592,768</u>	<u>\$ 104,680</u>	<u>\$ -</u>	<u>(\$ 105,368)</u>	<u>\$ 4,630,786</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256,441</u>	<u>\$ 1,050,851</u>	<u>\$ 10,916</u>	<u>\$ -</u>	<u>(\$ 1,707)</u>	<u>\$ 1,316,501</u>

1.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廢棄物掩埋。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台灣	\$ 2,617,908	\$ 2,322,997	\$ 1,873,822	\$ 1,372,556
中國大陸	-	-	108	-
	<u>\$ 2,617,908</u>	<u>\$ 2,322,997</u>	<u>\$ 1,873,930</u>	<u>\$ 1,372,556</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A 客戶	\$ 977,965	37	\$ 346,532	15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B 客戶	-	-	451,243	19
來自掩埋部門之 C 客戶	-	-	275,000	12
	<u>\$ 977,965</u>	<u>37</u>	<u>\$ 1,072,775</u>	<u>46</u>



###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聰田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會計等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23,804	(\$ 203,500)	\$ 2,420,304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	203,500	203,500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2	( 92)	-	請參閱 6.(2)說明
: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 6,810)	-	請參閱 6.(3)說明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77	1,437	4,614	請參閱 6.(2)及 6.(3)說明
:				
總資產	<u>\$ 4,630,786</u>	<u>(\$ 5,465)</u>	<u>\$ 4,625,3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77,999	\$ 2,294	\$ 180,293	請參閱 6.(4)說明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6	6,590	14,656	請參閱 6.(3)說明
:				
總負債	<u>389,032</u>	<u>8,884</u>	<u>397,916</u>	
:				
未分配盈餘	1,316,501	( 14,349)	1,302,152	請參閱 6.(3)及 6.(4)說明
股東權益	<u>\$ 4,241,754</u>	<u>(\$ 14,349)</u>	<u>\$ 4,227,405</u>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36,237	(\$ 496,917)	\$ 1,639,320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	496,917	496,917	請參閱 6.(1)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	( 84)	-	請參閱 6.(2)說明
: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6,900	( 6,900)	-	請參閱 6.(3)說明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52	1,581	5,633	請參閱 6.(2)及 6.(3)說明
:				
總資產	<u>\$ 4,889,710</u>	<u>(\$ 5,403)</u>	<u>\$ 4,884,3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71,262	\$ 1,898	\$ 173,160	請參閱 6.(4)說明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92	7,144	15,936	請參閱 6.(3)說明
:				
總負債	<u>377,241</u>	<u>9,042</u>	<u>386,283</u>	
:				
未分配盈餘	1,455,607	( 14,445)	1,441,162	請參閱 6.(3)及 6.(4)說明
股東權益	<u>\$ 4,512,469</u>	<u>(\$ 14,445)</u>	<u>\$ 4,498,024</u>	

###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2,617,908	\$ -	\$ 2,617,908	
營業成本	<u>815,475</u>	<u>-</u>	<u>815,475</u>	
營業毛利	1,802,433	-	1,802,433	
營業費用	<u>192,599</u>	( <u>1,272</u> )	<u>191,327</u>	請參閱 6.(3)及 6.(4)說明
營業利益	1,609,834	1,272	1,611,106	
營業外收益	19,716	-	19,716	
營業外費損	<u>93</u>	<u>-</u>	<u>93</u>	
稅前淨利	1,629,457	1,272	1,630,729	
所得稅費用	<u>173,850</u>	<u>-</u>	<u>173,850</u>	
稅後淨利	<u>\$ 1,455,607</u>	<u>\$ 1,272</u>	1,456,8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520)	請參閱 6.(3)說明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			152	請參閱 6.(3)說明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5,470</u>	

###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對合併公司 IFRSs 轉換後之合併報表無重大影響。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96,917 仟元及 203,500 仟元。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4 仟元及 92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6,900 仟元及 6,810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7,144 仟元及 6,5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97 仟元及 1,345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2,547 仟元及 12,055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876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520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 152 仟元。

####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898 仟元及 2,294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1,898 仟元及 2,29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96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彌陀區彌海段525地號等5筆土地	101.08.07	\$ 146,492	已付款	張繼招鳳等十四人	非關係人	張麗明等	非關係人	56年-101年	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及鄰近售價	新投資環保相關事業儲備用地	無

註：土地因取得年代久遠，因繼承或贈與取得，故前次移轉金額已無法追溯。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8,000 (RMB 1,707 仟元)	註一	\$ -	\$ 8,000 (RMB 1,707 仟元)	\$ -	\$ 8,000 (RMB 1,707 仟元)	100	(\$ 3,772) (註二)	\$ 4,187	\$ -

註一：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 8,000 (RMB 1,707仟元)	可寧衛投資：美金959仟元(折合新台幣28,769仟元)	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512,469仟元×60%=2,707,481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一、(四))	累計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關係	背書保證對象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56,897	\$ 150,000	\$ 150,000	\$ 143,777	8	\$ 1,913,794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係提供掩埋場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二、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43,777 仟元之掩埋場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18,713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或 營業收 率之 佔合 併資 產之 總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一年度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27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27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8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28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9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19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 (掩埋成本)	379,16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4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 (掩埋收入)	379,16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4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 (掩埋成本)	270,45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0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 (清運成本)	16,47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 (掩埋收入)	286,92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 (清運成本)	34,03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易	件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 (清運收入)	\$ 34,03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 (清運成本)	19,74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 (清運收入)	19,74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 (清運成本)	58,12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 (清運收入)	58,12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24	付款期間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24	收款期間	1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265	付款期間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65	收款期間	2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43	付款期間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43	收款期間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2	付款期間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2	收款期間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3	付款期間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3	收款期間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易科目	往來		來		情形或總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件	交易易條	估總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 823	82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823	82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一〇〇年度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88	5,588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88	5,588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3	2,753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53	2,75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7	1,847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47	1,847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利息收入	51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利息費用	51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20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120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64,782	264,7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或總營業收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資資產之總額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 264,7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1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67,2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修繕費)	1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67,27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216,3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9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16,3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9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75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75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4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4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9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94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65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65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3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8,4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 18,4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0,99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0,99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7,89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37,89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97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修繕費)	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97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之比率%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 1,70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70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